



民事诉讼文书样式

(上册)

沈德咏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修改后民事诉讼法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民事诉讼文书样式

(上册)

沈德咏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修改后民事诉讼法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文书样式/沈德咏主编;最高人民法院修改后民事诉讼法贯彻
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6.7
ISBN 978-7-5109-1511-6

I. ①民… II. ①沈… ②最… III. ①民事诉讼—法律文书—
范文—中国 IV. ①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34690 号

民事诉讼文书样式

沈德咏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修改后民事诉讼法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编

责任编辑 范春雪 姜 娇 丁丽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25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16

字 数 2350 千字

印 张 87.5

版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511-6

定 价 238.00 元 (上下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民事诉讼文书样式》编委会、编务办公室

编委会

主 编 沈德咏
副 主 编 江必新 贺 荣 陶凯元 杜万华 胡云腾
编 委 姜启波 程新文 杨临萍 宋晓明 张勇健
 颜茂昆 邵中林 刘竹梅 包剑平 王旭光
 姜 伟 张根大 郭 锋 吴兆祥
执行主编 杜万华
执行副主编 程新文 郭 锋

编务办公室

主 任 吴兆祥
成 员 肖 峰 潘 杰 杨 卓 张雪梅 宋淑华 成明珠
 刘小飞 刘慧慧 田朗亮 于 明 王宝道 曾朝辉
 李予霞 冉 丹 李赛敏 余 希 谢 勇 李 志
 胡勇敏 张 娜
执行编辑 李予霞 肖 峰 杨 卓 王宝道

努力制作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可信服、可接受的裁判文书

(序)

新的民事诉讼文书样式已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发布实施。新的诉讼文书样式共有 568 个，其中人民法院制作民事诉讼文书样式 463 个，当事人参考民事诉讼文书样式 105 个。为规范和统一民事裁判文书标准，指导法官制作裁判文书，同时发布实施《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制作规范》。这是最高人民法院贯彻实施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人民法院主动适应民事审判新形势新任务，以推进审判体系、审判能力现代化为目标，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完成的一项重要司法改革任务。

充分认识规范制作民事裁判文书的重要性，认真贯彻实施民事诉讼文书样式。人民法院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是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裁判权是审判权的核心，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依法裁判的重要表现形式。民事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对当事人诉讼请求、诉讼争议做出的回应和判断，对当事人民事权利义务进行司法确认、调整或分配的凭据，是法官对民事案件依法审判的结论。最高人民法院统一制作民事裁判文书样式，为全国四级法院和广大法官提供标准化文本，既是严格公正司法的必然要求，也是司法活动、司法行为规范化、公开化的客观体现。提供当事人参考民事诉讼文书样式，不但帮助当事人解决制作诉讼文书困难，体现司法为民便民利民，而且起到释明作用，有利于规范当事人的诉讼行为，为民事诉讼程序依法、有序、规范进行创造条件。贯彻实施好民事诉讼文书样式，是切实履行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职责的重要方面，对严格执行民事诉讼法，统一法律适用，规范诉讼活动，维护当事人权益，以及展示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弘扬法治精神，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切实提高民事裁判文书质量，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裁判文书不但是人民法院呈现给当事人的反映诉讼进程、诉讼结果的法律凭证，也是连接和沟通法院和社会公众的桥梁和纽带。裁判文书的最大价值在于为当事人和社会公众所认可、信服和接受，使司法公信力得以彰显。为此，全国各级法院和广大法官要高度重视裁判文书的质量。提高质量的根本取决于裁判的公正性，包括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这就要求法官在民事裁判文书中准确体现审理案件过程中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进行充分的辨析说理。在民事裁判文书制作中，既要强化说理意识，提升说理能力和水平，解决不说理、不会说理问题，也要增强说理的正确性、简明性和逻辑性，解决说理

不当、说理冗长问题。裁判文书的质量，还体现在其制作的规范性。全国各级法院和广大法官要按照《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制作规范》的要求，规范和统一民事裁判文书写作标准，确保民事裁判文书要素齐全、结构完整、格式统一、逻辑严密、条理清晰、文字规范、繁简得当。一份内容客观、说理透彻、形式规范、裁判正确的民事裁判文书，使司法分配正义的功能以看得见的形式展现，必定让人民群众真真切切感受到司法的公平。

发挥民事裁判文书在反映审级特点、实现繁简分流方面的作用，推进人民法院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适应我国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形势，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工作任务越来越繁重，面临的挑战越来越大。民事审判案件量最大，涉及面广，化解社会矛盾的压力前所未有；既面临着法院内部现有资源配置与案多人少不相适应的结构性矛盾，也面临着现有审判机制不合理、审判运行效率低、审判能力跟不上等突出问题。在“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背景下，修订完成民事诉讼文书样式，是一项关系到人民法院裁判文书规范化建设的具有战略意义的系统工程，是人民法院审判体系、审判管理、审判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全国各级法院和广大法官，在贯彻实施民事诉讼文书样式过程中，要以推进审判体系、审判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坚持以审判为中心，从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提高审判质效出发，区分审级特点，实现繁简分流，兼顾案件差异，满足当事人诉讼需求，努力以较小司法成本取得最大法律效果，实现公正与效率更高层次的平衡。

进一步做好裁判文书上网公开工作，持续推进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推进审判公开，依法及时公开生效法律文书，加强法律文书释法说理，建立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制度，是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对人民法院确保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提出的明确要求。《人民法院四五改革纲要》对裁判文书改革也有具体部署。自2014年1月1日全国各级法院裁判文书上网公开工作全面推开以来，成绩显著，赢得人民群众普遍赞誉，受到国际社会广泛关注和好评。近年来，一些裁判文书成为社会传播热点，如“无锡冷冻胚胎案”“惠州许霆案”等案的裁判文书被公众和媒体誉为“伟大的判决”，阐释了法治精神，弘扬了公序良俗，引领了社会风尚。全国各级法院和广大法官要充分利用贯彻实施民事诉讼文书样式的契机，结合正在进行的“智慧法院”建设，不断总结裁判文书上网公开经验，进一步做好裁判文书上网公开工作，努力推进、不断完善阳光司法机制建设，圆满完成党中央交付给人民法院的这项光荣而又艰巨的司法改革任务！

沈德咏

2016年7月

出版说明

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后，最高人民法院成立修改后民事诉讼法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把制定司法解释和修订民事诉讼文书样式作为两项最重要的工作。2015年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诉法司法解释）公布实施。紧接着，从2015年2月开始，领导小组认真部署、积极推进民事诉讼文书样式修订工作，经过一年的努力，2016年2月完成了《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制作规范（送审稿）》《民事诉讼文书样式（送审稿）》，并在2016年2月22日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79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6年7月5日发布，定于8月1日实施。

一、民事诉讼文书样式修订过程

民诉法司法解释发布后，2015年2月10日，沈德咏常务副院长主持召开领导小组会议，正式部署和启动民事诉讼文书样式修订工作。^①会议决定，修订工作由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立案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民四庭、环资庭、审监庭、执行局、司改办、研究室等相关部门根据民诉法司法解释原起草分工，分别承担相应文书样式修订工作。小组办公室（研究室）负责修订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汇总工作。

2015年4月，各成员单位根据分工任务，按照民诉法司法解释的22个章节拟定了相应的诉讼文书样式初稿，共373件。2015年5月，杜万华专委主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会议，就初稿进行讨论，形成了诉讼文书样式第二稿。会后，小组办公室对第二稿进行修订，形成第三稿，并于2015年6月30日发函征求全国法院意见。2015年7月15日~16日、7月30日~31日，杜万华专委分别在北京、哈尔滨主持召开座谈会，全国部分高院、中院、基层院法官代表以及有关专家学者参加会议，重点就诉讼文书样式第三稿中的第一审普通程序、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中的判决书，以及民事诉讼法新增制度，如公益诉讼、第三人撤销之诉、执行异议之诉、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以及确认调解协议案件等重点诉讼文书样式进行讨论。2015年8月，各小组成员单位根据全国法院反馈意见以及两次座谈会意见再次进行修改，办公室汇总形成第四稿，共有诉讼文书样式608件，计48万余字。

2015年11月至2016年1月，小组办公室和专门从地方法院借调的两位法官集中修改诉讼文书样式第四稿，根据裁判文书制作规范第二稿规定的有关原则进行增补、修改，形成第五稿，共修订、起草诉讼文书样式568个，其中人民法院用文书样式463个，当事人参考文书样式105个。

在诉讼文书样式修订工作中，各方面普遍反映，为规范和统一民事裁判文书写作标准，确保裁判文书撰写做到要素齐全、结构完整、格式统一、逻辑严密、条理清晰、文字规范、繁简得当，有

^① 参加民事诉讼文书修订工作的领导小组成员：组长沈德咏；副组长江必新、贺荣、陶凯元、杜万华；成员姜启波、程新文、刘竹梅、姜伟、杨临萍、张根大、郭锋。办公室设在研究室，办公室主任：郭锋。

必要从总体上起草一个具有统领性、原则性的文件。该文件不但可以指导法官制作裁判文书，在客观上也有助于统一这次诉讼文书样式修订的标准。为此，经院领导决定，2015年9月，小组办公室起草了《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制作规范（初稿）》（以下简称裁判文书制作规范），作为民事诉讼文书样式的配套文件。2015年10月，送小组各成员单位征求意见后，小组办公室进行相应修改完善，形成裁判文书制作规范第二稿报小组领导。

2016年1月19日，杜万华专委主持召开会议，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和承担人参加会议，对诉讼文书样式第五稿和裁判文书制作规范第二稿进行讨论。主要研究了争议较大的重点问题。会议决定，根据会议讨论情况进行修改后形成送审稿，报小组组长沈德咏副院长召集领导小组全体会议研究和审议。

2016年2月3日，沈德咏常务副院长主持召开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审议《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制作规范（送审稿）》《民事诉讼文书样式（送审稿）》。领导小组副组长贺荣、陶凯元、杜万华及有关成员出席会议。与会者对若干重大争议问题进行了研究讨论，提出了修改意见。沈德咏常务副院长要求诉讼文书样式修订要适应当前民事审判新形势新任务，以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坚持以审判为中心，从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提高审判质效出发，区分审级特点和案件类型，推进繁简分流，满足当事人需求，努力以较小司法成本取得最大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要把质量放在第一位，力争从源头上为裁判文书公开打下良好基础。会议同意将这两个送审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交审委会审议。

2016年2月22日，周强院长主持最高人民法院第1679次审判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制作规范》《民事诉讼文书样式》，并责成小组办公室根据委员的意见，对若干具体的技术性问题进一步完善后发布实施。

二、民事诉讼文书样式修订背景和主要内容

适应我国民事审判新形势新任务，总结全国四级法院裁判文书有益做法、近年来审判方式改革和裁判文书改革经验，根据修改后民事诉讼法及民法司法解释，及时修订、进一步完善人民法院诉讼文书样式十分必要。

1992年，我院办公厅印发了包括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文书在内的《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试行）》（以下简称92试行样式），实现了诉讼文书的规范化、统一化。此后，我院又相继出台证据诉讼文书样式、简易程序诉讼文书样式、申请再审诉讼文书样式、执行文书样式以及破产文书、涉外海事文书等其他民事类诉讼文书样式。从数量上看，92试行样式民事（含经济纠纷）案件裁判文书样式49件，其他民事类诉讼文书样式77件。迄今为止，92试行样式及其他民事类诉讼文书样式对规范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制作，促进公正司法，维护当事人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但是，20多年来，适应经济社会的发展，民事审判工作出现了很多新情况新变化，92试行样式及其他民事类诉讼文书样式已经不能满足司法实践需要，全国四级法院裁判文书的制作也暴露出各种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各地区、各审级法院对裁判文书制作要求不同，导致裁判文书格式不规范、不统一，要素不齐全，质量良莠不齐。二是相当一部分以解决权利义务争议为目的的裁判文书缺乏对案件审理过程、争议焦点、裁判理由的充分说明或论证，没有很好地发挥使当事人“息讼服判”的作用。三是有的裁判文书逻辑、结构不清晰，不简明，重复内容多，证据罗列多，法条照搬多，导致裁判文书冗长。四是一部分裁判文书未能体现繁简分流，未能反映审级特点，法官制作裁判文书压力大。五是修改后民事诉讼法和相关法律、司法解释增加了新的诉讼制度和案件类型，

92 试行样式已经不能满足需要。六是全国法院裁判文书公开上网以后，裁判文书存在的上述问题完全公开化，如果不及早予以解决，将有损司法公信；而且，诉讼参与者、社会公众对裁判文书的质量有更高的期待，更高的要求。七是当事人使用诉讼文书类型较少，内容简单，不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因此，必须适时对 92 试行样式及其他民事类诉讼文书样式进行修改、补充、整合、规范。

这次民事诉讼文书样式修订工作，在指导思想，是以明确制作民事裁判文书的功能和定位为原则和出发点。对当事人而言，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对当事人诉讼请求的回应，对诉讼争议作出判断并对当事人实体权利义务进行分配，为当事人实现其实体利益提供依据。对人民法院而言，裁判文书是法官对于民事案件审判的最终结论。就裁判文书的社会功能而言，它通过分析说理，向当事人和社会展示裁判结论的合理性、合法性、公正性、终局性。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裁判文书不是对诉讼全部活动的完整展现，而是司法过程的总结，是审判成果的结晶，是司法公正重要的载体和最终体现。

基于以上定位，针对审判实践中裁判文书现状和存在的问题，这次民事诉讼文书样式修订工作主要突出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第一，要求裁判文书体现以审判为中心，突出不同审级特点。诉讼文书样式修订，必须按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决定精神，体现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为此，明确要求判决书应当根据当事人诉讼请求和争议焦点，说明法庭采信证据、认定事实的理由。强调裁判文书制作要从完善审级制度出发，明确一审判决应当把重点放在认定案件事实和确定法律适用上，做到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二审判决书应当把重点放在解决事实和法律争议的说理上，努力做到胜败皆服，使大部分案件实现二审终审；再审判决书应当把重点放在依法纠错、保证国家法律统一适用上，实现审判的终局性，维护司法权威。

第二，提出对裁判文书说理的具体要求。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行使国家审判权的体现，是司法公正的最终载体，它不仅应当在结论上体现法院裁判的公正，而且对案件事实认定、法律争议应当通过透彻的说理，使当事人明辨是非曲直。根据《人民法院四五改革纲要》第 34 条对推动裁判文书说理改革的规定：“加强对当事人争议较大、法律关系复杂、社会关注度较高的一审案件，以及所有的二审案件、再审案件、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案件裁判文书的说理性”，对裁判文书说理部分提出如下具体要求：一是根据不同审级功能确定裁判文书说理重点（如前所述）。二是裁判文书说理应当做到繁简得当。加强对复杂、疑难、新型、典型、有争议、有示范价值等案件的裁判文书说理，简化简易、小额、无争议案件裁判文书的制作，实现裁判文书繁简分流。三是细化裁判文书说理要求。裁判文书说理是法官对证据采信、事实认定内心确信的阐述，是对法律适用根据的公开展示。因此，裁判文书应当紧扣案件事实和法律争议，对证据审查认定理由、案件事实认定理由以及解释法律根据和案件事实具有法律上逻辑关系的理由等予以充分论述。

第三，明确裁判文书繁简分流标准。主要根据案件类型和不同审级的要求实行裁判文书繁简分流，以减轻办案法官制作裁判文书工作量，缓解案多人少压力。一是根据案件类型，分别制定了普通程序、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的裁判文书样式。对于普通程序中的复杂、疑难、新型、典型、有争议、有示范价值的案件，强调说理的详细、深入和透彻；对于适用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案件，设计了要素式、令状式和表格式的简单裁判文书样式。二是根据不同审级，对裁判文书提出不同要求。例如，二审裁判文书制作重点应当放在当事人争议的事实和法律上；再审裁判文书制作重点应当放在认定原生效判决错误的理由上；对于原审裁判中当事人的诉辩情况，当事人对原审中认

定的没有争议的事实，应当予以简化。

第四，优化裁判文书的体例结构。裁判文书样式设计的基本体例结构为标题、正文、落款三部分。标题包括法院名称、文书名称和案号。正文包括首部、事实、理由、裁判依据、裁判主文、尾部。落款包括署名和日期。正文是裁判文书核心部分，其首部部分包括诉讼参加人及其基本情况、案件由来、审理经过等；事实部分包括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法院认定的证据及事实；理由部分包括裁判的理由和裁判的法律依据；裁判主文部分是对案件实体、程序问题作出的明确、具体、完整的处理决定；尾部包括诉讼费用负担和告知事项。

审判实践中，一些民事裁判文书正文部分内容重复、冗长，集中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事实查明部分和本院认为部分内容重复；二是证据列举、质证和认证过程的表述篇幅过长。为此，这次修订采取了如下优化措施：一是明确事实查明部分为人民法院查明的事实，可重点围绕当事人争议的事实展开，要说明事实认定的结果、认定的理由以及审查判断证据的过程；本院认为部分关键是针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根据查明的案件事实，依照法律规定，明确当事人争议的法律关系，阐述原告请求权是否成立，依法应当如何处理。二是明确对当事人有争议的或影响当事人权利义务的事实和证据，应当交待当事人举证、质证情况，以及法官审核认定证据的理由，展现其心理过程；对当事人没有争议的或不影响当事人权利义务的事实和证据，由法官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灵活处理（详见后文）。

第五，规定裁判文书事实部分增加争议焦点的内容。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需要开庭审理的，通过要求当事人交换证据等方式，明确争议焦点。裁判文书制作规范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明确要求裁判文书事实部分增加争议焦点的内容。从审判实践来看，争议焦点是法官归纳并经过当事人认可的关于证据、事实和法律适用争议的关键问题。争议焦点，既是庭审的主要内容，也是制作裁判文书的主线，方便组织证据认定、事实认定和说理部分的论述。同样，争议焦点的处理，也是当事人能否信服裁判结果的最重要方面。当然，有些案件事实清楚、当事人争议不大的，可以不列争议焦点。

第六，将诉讼文书区分为法院制作和当事人参考两大类。⁹² 试行样式根据诉讼文书的种类进行划分，整体分为两大类：法院制作的诉讼文书和当事人使用的诉讼文书。法院制作的诉讼文书包括：裁判文书类、决定命令类、报告批复类等，甚至包括卷宗样式的制作等。这次民事诉讼文书样式参照⁹² 试行样式区分为法院制作的诉讼文书样式和当事人参考的文书样式两类。法院制作的诉讼文书样式，按照民事诉讼法的章节顺序进行编排，同时在各章节之下根据文书的重要性、必要性原则，把实践中使用最多的文书，如民事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尽量排在前面。这种体例安排的好处是法官和当事人可以随着诉讼进程查找适用的诉讼文书样式，方便使用。

第七，增加新诉讼文书样式，对裁判文书作规范和标准化处理。一是对民事诉讼法、民诉法司法解释中规定的新制度、新类型案件，如公益诉讼、第三人撤销之诉、小额诉讼、实现担保物权、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等，制定了相应诉讼文书样式。二是适应裁判文书改革要求，对裁判文书的基本格式和其中的一些表述作进一步规范和标准化处理。主要是对文书的要素、格式、表述以及标点符号、数字等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进行统一。

三、民事诉讼文书样式修订中的若干重点问题

在诉讼文书样式修订过程中，有以下几个重点问题，各方面存有争议，领导小组会议经过讨论形成倾向性意见，并经审委会审议同意。

（一）关于裁判文书中的争议焦点

1. 是否所有案件都要归纳争议焦点？有意见认为，有些事实清楚、案情简单的案件没有争议焦点的，裁判文书可以不写。我们认为，对于在庭审中事实清楚、案情简单未形成争议焦点的案件，裁判文书中可以不归纳争议焦点；对庭审前已经归纳争议焦点，在庭审中确实成为诉辩争议焦点的，应当将该争议焦点写进裁判文书。

2. 有意见认为，应当明确争议焦点按照惯例放在本院认为部分，而不应该放在当事人诉辩意见之后、法院查明之前。我们认为，争议焦点摆放位置，原则上不强求一律，法官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处理。如果召开庭前会议明确争议焦点的，可以按照争议焦点的内容确定其位置；如果争议焦点是证据争议和事实争议的，可以放在事实查明之前；如果争议焦点是法律适用问题争议的，可以放在说理之前。

（二）庭审中当事人举证、质证以及法院审查认定情况在判决书中是否体现、如何体现

一审、二审案件判决书是否都应当写明当事人举证、质证以及人民法院审查认定情况？如果要写明，应当如何在判决书中体现？我们认为，应当把握以下几点：

1. 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规定，未经当事人质证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法院要对证据进行审核、判断，并公开判断的理由和结果。因此，经过质证的证据，尽管当事人没有争议，应当在判决书中体现，以构成判决书应当载明的“判决认定的事实和理由”（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这是一个总原则。

2. 判决书不应当是庭审过程的全面记载，而应当重点体现法官对当事人之间有争议的事实、证据进行说理，阐明法官对证据采信、事实认定形成内心确信的理由和结论。至于庭审过程，可以通过庭审笔录、庭审录音录像的记载和公开查询，实现全程留痕和社会监督。

3. 实践中大量的证据罗列、举证质证过程描述给法官制作裁判文书造成较大压力，无助于提高法官审判能力和水平，且大量证据罗列造成判决书冗长，主次不明，公众观感不好，学者也多有诟病。因此，裁判文书制作规范倡导：可以简要写明证据质证、认证的一般情况；如果需要罗列的证据过多，可以作为判决书的附件；对诉辩各方提交的有争议的证据及其质证情况，法官可以在对证据采信的理由进行论述时进行交待；对经过当事人质证、没有争议的证据，在判决书中可以灵活简略处理。

（三）二审、再审判决书是否需要完整复述前审裁判文书内容

从现有裁判文书来看，二审、再审判决书一般都应将前审包括一审、二审甚至再审的裁判文书内容整体复述（有的甚至是全部原文复制），然后才是本案审理的请求、事实理由及裁判主文部分。这样导致的问题是：判决书过于冗长，有的多达几十页甚至上百页；判决书内容与本案审理情况无关的较多，重点不突出；在复制过程中给目前审理法官带来比较重的压力，有的因为复制不准确还易引起当事人的异议。

讨论中主要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应当完整复述前审裁判文书内容。理由是，各审级裁判文书解决的重点不同；当前审判案件法官需要全面了解前审情况；判决书应当具有完整性；便于网上公开后公众全面了解案情。另一种意见认为不应当完整复述，而要进行提炼、概括、归纳。理由是，对当事人而言，前审裁判文书也都送达并知悉，内容不需要重复；法官应当具备概括、归纳能力，这是司法责任制、裁判文书改革对法官素质、能力的基本要求；概括归纳前审裁判文书，可以让法官全面梳理、吃透案件情况，有利于公正处理案件。

领导小组经讨论认为，鉴于裁判文书既有解决个案中的权利义务争议、实现定分止争、维护当

事人权益功能，也有在公开后普及法律知识、弘扬公平正义、宣传核心价值观的功能，无论是完整复述前审裁判文书内容，还是要求法官进行提炼、概括、归纳，都具有合理性与积极意义。因此，建议在裁判文书制作规范和诉讼文书样式中不作一刀切的规定，但提倡和鼓励法官在制作二审、再审判决书时，采用概括归纳方法。

（四）裁定书是否列明当事人举证、质证情况以及人民法院审理查明和认为部分

主要有两个问题：一是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适用裁定的若干（11种）情形中，有可能影响当事人实体权益的驳回起诉、不准撤诉以及管辖权异议等裁定，是否需要列明当事人举证质证情况？二是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的终结诉讼裁定是否需要列明法院查明事实和认为部分？经过研究，我们认为，对于驳回起诉、不准撤诉以及管辖权异议等程序性事项的裁定，为了确保当事人诉权，对有争议的程序性事实，应当写明当事人举证、质证以及法院审理查明情况；对没有争议的程序性事项，只需写明驳回起诉的法律依据和理由即可。对于终结诉讼裁定，应当列明与直接涉及终结诉讼与否的事实、认定，其他事实不宜写明。

（五）裁判文书当事人基本信息部分是否需要注明自然人身份证号码、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民事诉讼文书样式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有地方法院建议将自然人居民身份证号码，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组织机构代码写入当事人基本信息。对此存在两种意见：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立案庭认为对执行、立案工作有好处，应当注明；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业务各庭普遍反映没有必要注明，在事实上也没有这样做。领导小组经讨论认为，身份证号码和组织机构代码对于人民法院在立案、审判、执行工作中查明、核对当事人身份信息是必要的，但这主要是法院内部工作流程，而且随着全国法院信息联网，查明、核对工作将更为方便、快捷，为保护涉诉当事人隐私和安全，方便裁判文书上网，同意民事审判业务部门意见，不要求在裁判文书中注明自然人居民身份证号码、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组织机构代码。

（六）裁判文书是否需要法官助理署名

有审判业务部门建议，法官助理应当在裁判文书上署名（放在书记员之上）。领导小组经讨论认为，这一问题主要涉及三个方面，一是民事诉讼法、人民法院组织法、法官法、民诉法司法解释均没有规定法官助理署名；二是司法改革中法官助理定位尚未完全明确；三是要充分考虑到部分试点法院的裁判文书中已经出现法官助理署名情况。因此，建议裁判文书样式中不作明确规定，但也不禁止，允许四级法院进行探索，待有关法律修改明确后再统一规定。

（七）裁判文书是否需要增加二维条形码

为确保裁判文书唯一性，防止伪造、变造，有地方法院建议借鉴部分行政机关行政公文加条形码的经验。据了解，中央办公厅秘书局、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根据文件管理要求，制定了中央公文二维条码规范，在公文中增加二维条码。我们认为，有必要在裁判文书制作规范提出倡导性意见，明确有条件的法院可以在裁判文书中增加二维条形码，并逐步在全国法院推开，以增强裁判文书的可识别度，保证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的唯一性。

四、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民事诉讼文书样式的重要意义，采取有效措施抓好落实工作

这次颁发的民事诉讼文书样式，是92试行样式实施以来的一次重大修订，在一定意义上甚至可以说是一次全新的制定。全国法院要充分认识全面实施民事诉讼文书新样式的重要意义，采取有效措施抓好落实工作。

（一）统一制作民事诉讼文书样式，有助于司法活动、司法行为规范化，促进司法公正

民事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执行民事诉讼法、民法司法解释，统一法律适用，规范诉讼活动，分配当事人实体权利义务、反映诉讼结果的最重要载体；是法官公正审理案件、查清案件事实、准确适用法律、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最终体现；是展示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弘扬法治精神、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司法产品。最高人民法院统一制作裁判文书样式，为全国四级法院和广大法官提供一体遵行的标准化文本，既是严格公正司法的必然要求，也是司法活动、司法行为规范化、公开化的必然体现。当事人参考民事诉讼文书样式，是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依法行使或处分民事实体权利、程序权利以及认可、负担或履行民事义务的重要凭证。法院提供给当事人可参考的诉讼文书样式，不但帮助当事人解决了制作诉讼文书的困难，是司法为民、司法便民、司法利民的重要举措，而且通过引导当事人正确选择并适用诉讼过程中所需文书，客观上起到了释明的作用，有利于规范当事人的诉讼行为，反映当事人的实体权利和程序权利，为民事诉讼程序依法、有序、规范进行创造良好条件。

（二）通过民事诉讼文书样式的贯彻实施，促进人民法院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特别是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执行工作越来越繁重，面临的挑战越来越大。2015年，全国法院新收案件1689万件，其中民事案件1059万件，执行案件398万件，占全国法院各类案件总数的86%。2016年截至6月上旬，全国法院新收各类案件897万件，其中民事案件548万件，执行案件232万件，合计780万件，同样占全国法院各类案件总数的86%。民事审判执行工作案件量最大、涉及面最广、化解社会矛盾压力前所未有。但是，目前的民事审判工作既面临着法院内部现有资源配置与案多人少不相适应的结构性矛盾，也面临着现有审判机制不合理、审判运行效率低、审判能力跟不上等突出问题。在“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审判制度改革背景下进行的民事诉讼文书样式修订工作，实际上是一项关系到人民法院裁判文书规范化建设的具有战略意义的系统工程，是人民法院审判体系、审判管理、审判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因此，实施民事诉讼文书新样式，要主动适应当前民事审判面临的新情况新形势，以推进审判体系、审判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坚持以审判为中心，充分利用裁判文书样式，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提高审判质效，区分审级特点，推进繁简分流，兼顾地区差异，满足当事人需求，努力以较小司法成本取得最大法律效果，实现公正与效率更高层次的平衡。

（三）通过实施民事诉讼文书样式，进一步提升裁判文书公开的质量，推进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

推进审判公开，依法及时公开生效法律文书，加强法律文书释法说理，建立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制度，是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对人民法院确保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提出的明确要求。《人民法院四五改革纲要》对裁判文书改革和制作也有具体规定。自2014年1月1日全国各级法院裁判文书上网公开工作全面推开以来，裁判文书上网公开成绩显著。仅就民事裁判文书来看，据人民法院数据集中管理平台的最新统计，截至2016年6月上旬，上网公开的民事裁判文书达1127万个，知识产权裁判文书14万个，执行裁判文书287个，合计1428万个，占人民法院各类裁判文书总数1816万个的78%。近年来，裁判文书成为社会传播热点，如“无锡冷冻胚胎案”“惠州许霆案”等案的裁判文书被公众和媒体誉为“伟大的判决”，很好地阐释了法治精神，弘扬了公序良俗，引领了社会风尚。但是，我们要清醒地看到，也有个别错漏较多的裁判文书经媒体曝光，引发社会公众负面评价；一些上网的裁判文书格式不规范、要素不齐全、质量有瑕疵，影响司法权威和公信。因此，这次民事诉讼文书样式修订，坚持把质量放在第一位，力争从源头上为裁判文书

公开打好基础，把好关。

（四）要认真学习领会裁判文书制作规范

在这次修订工作中，我们专门制定了裁判文书制作规范，这对规范和统一民事裁判文书的写作标准，确保裁判文书要素齐全、结构完整、格式统一、逻辑严密、条理清晰、文字规范、繁简得当具有重要意义。全国广大法官要认真学习，全面领会，严格遵守。按照该制作规范要求，为确保裁判文书唯一性，防止伪造、变造，各级法院要逐步推行裁判文书增加二维条形码做法。

（五）要在严格遵循民事诉讼法、民诉法司法解释规定，尊重司法规律的前提下，从审判实际出发，在适用文书样式时坚持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

这次民事诉讼文书新样式在制定过程中，充分考虑了不同审级、不同类型、不同地区民事案件的不同特点，充分吸收了全国四级法院广大法官在长期审判实践中积累的制作裁判文书的经验，既提出了统一的、规范的要求，又给予一线办案法官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一定的自由制作空间。比如，争议焦点放在裁判文书的具体位置，由法官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处理，不作硬性的统一要求。对于当事人没有争议的事实及证据，当事人举证、质证过程可以不用在裁判文书中罗列和说明，而可以直接予以确认；要求判决书应当集中体现法官对当事人之间有争议的事实、证据进行说理，阐明法官对证据采信、事实认定形成内心确信的理由和结论；对诉辩双方提交的有争议的证据及其质证情况，可以由法官在对证据采信的理由进行论述时进行交待。二审、再审裁判文书应当概括前审裁判认定事实、理由及结果，但要避免全文复述。在驳回起诉、不准撤诉以及管辖权异议裁定等程序性事项的裁定中，对当事人有争议的程序性事实，应当在裁判文书中写明当事人举证、质证以及法院认证情况；对没有争议的事实，只需写明驳回起诉的法律依据和理由；对于终结诉讼裁定，应当列明与直接涉及终结诉讼与否有关的事实、认定，其他事实不宜写明。此外，根据审委会要求，法官助理是否在裁判文书上署名，允许各级法院进行探索。

（六）要认真做好实施民事诉讼文书样式学习宣传培训等工作

民事诉讼文书样式两个文件自2016年7月5日发布，8月1日实施，有约1个月过渡期。全国法院要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学习、宣传、培训工作。各级法院可利用多种形式自行组织学习、业务培训，也可以委托法官学院进行分批轮训。最高人民法院参与诉讼文书样式修订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地方法院的指导，信息部门要积极推动诉讼文书样式电子模板化，争取尽快上网，切实方便法院、法官、律师和当事人检索、下载和使用。此外，在学习、培训和审判实践中如果发现诉讼文书样式存在不足与问题的，地方各级人民法院要及时向最高人民法院反映、报告。

最高人民法院修改后民事诉讼法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总目录

上册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制作规范》《民事诉讼文书样式》的通知

2016年6月28日 (1)

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制作规范 (2)

民事诉讼文书样式

第一部分 人民法院制作民事诉讼文书样式

一、管辖	(37)
二、回避	(79)
三、诉讼参加人	(85)
四、证据	(91)
五、期间和送达	(137)
(一) 期间	(138)
(二) 送达	(156)
六、调解	(163)
七、保全和先予执行	(181)
八、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213)
九、诉讼费用	(233)
十、第一审普通程序	(247)
(一) 民事判决书	(248)
(二) 民事裁定书	(254)
(三) 其他	(278)
十一、简易程序	(329)

十二、简易程序中的小额诉讼	(339)
十三、公益诉讼	(359)
十四、第三人撤销之诉	(381)
十五、执行异议之诉	(393)
十六、第二审程序	(401)
十七、非讼程序	(447)
(一) 选民资格案件	(448)
(二)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450)
(三) 认定公民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464)
(四)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474)
(五)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	(480)
(六)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	(492)
(七) 监护权特别程序案件	(500)
(八) 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	(508)
(九) 撤销仲裁裁决案件	(512)
(十) 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	(528)
(十一) 其他	(541)
十八、审判监督程序	(547)
(一) 当事人申请再审案件	(548)
(二) 被遗漏的必须共同进行诉讼的当事人申请再审案件	(630)
(三) 案外人申请再审案件	(639)
(四) 人民法院依职权再审案件	(647)
(五) 人民检察院抗诉再审案件	(667)
(六) 检察建议再审案件	(689)
(七) 小额诉讼再审案件	(704)
(八) 其他	(714)

下 册

十九、督促程序	(719)
二十、公示催告程序	(735)
二十一、执行程序	(753)
(一) 申请执行及委托执行	(754)
(二) 限制出境措施	(777)

(三) 执行中止与终结	(781)
(四) 执行金钱给付	(791)
(五) 执行财产交付及完成行为	(887)
(六) 审查不予执行申请	(893)
(七) 执行管辖	(900)
(八) 变更或追加执行当事人	(912)
(九) 执行协调与执行监督	(938)
二十二、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969)
(一) 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生效判决、裁定	(970)
(二) 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	(982)
(三)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	(1001)
(四) 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仲裁裁决	(1005)
(五) 国际民商事司法协助	(1023)
(六) 港澳台司法协助	(1052)

第二部分 当事人参考民事诉讼文书样式

一、管辖	(1075)
二、回避	(1081)
三、诉讼参加人	(1087)
四、证据	(1101)
五、期间、送达	(1121)
六、调解	(1125)
七、保全和先予执行	(1129)
八、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149)
九、诉讼费用	(1155)
十、第一审普通程序	(1159)
十一、简易程序	(1195)
十二、简易程序中的小额诉讼	(1199)
十三、公益诉讼	(1203)
十四、第三人撤销之诉	(1213)
十五、执行异议之诉	(1217)
十六、第二审程序	(1223)
十七、非讼程序	(1227)
(一) 选民资格案件	(1228)
(二)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1230)

(三) 认定公民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1240)
(四)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1248)
(五)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	(1252)
(六)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	(1256)
(七) 监护权特别程序案件·····	(1262)
(八) 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	(1268)
(九) 撤销仲裁裁决案件·····	(1270)
(十) 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	(1274)
(十一) 其他·····	(1282)
十八、审判监督程序·····	(1285)
十九、督促程序·····	(1289)
二十、公示催告程序·····	(1299)
二十一、执行程序·····	(1307)
二十二、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1325)
后 记·····	(1328)

目 录

(上册)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制作规范》《民事诉讼文书样式》的通知

2016年6月28日 (1)

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制作规范 (2)

民事诉讼文书样式

第一部分 人民法院制作民事诉讼文书样式

一、管辖

1. 民事裁定书（管辖权异议用） (38)
2. 民事裁定书（小额诉讼程序管辖权异议用） (40)
3. 民事裁定书（依职权移送管辖用） (42)
4. 民事裁定书（依职权提级管辖用） (44)
5. 民事裁定书（依报请提级管辖用） (46)
6. 民事裁定书（受移送人民法院报请指定管辖案件用） (48)
7. 民事裁定书（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报请指定管辖案件用） (50)
8. 民事裁定书（因管辖权争议报请指定管辖案件用） (52)
9. 民事裁定书（上级法院移交下级法院审理用） (54)
10. 民事裁定书（不服管辖裁定上诉案件用） (56)
11. 请示（报请提级管辖用） (58)
12. 请示（受移送人民法院报请指定管辖用） (60)
13. 请示（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报请指定管辖用） (62)
14. 请示（因管辖权争议报请指定管辖用） (64)
15. 请示（报请移交管辖用） (66)

16. 批复（不同意提级管辖用）	（ 68 ）
17. 批复（报请移交管辖案件审批用）	（ 70 ）
18. 民事管辖协商函（管辖争议协商用）	（ 72 ）
19. 民事管辖协商回函（民事管辖协商案件回复用）	（ 74 ）
20. 案件移送函（向其他人民法院移送案件用）	（ 76 ）

二、回避

1. 决定书（申请回避用）	（ 80 ）
2. 复议决定书（驳回回避申请复议用）	（ 82 ）

三、诉讼参加人

1. 民事裁定书（变更当事人用）	（ 86 ）
2. 民事裁定书（未参加登记的权利人适用生效判决或裁定用）	（ 88 ）

四、证据

1. 民事裁定书（申请书证提出命令用）	（ 92 ）
2. 民事裁定书（申请返还鉴定费用）	（ 94 ）
3. 民事裁定书（诉前证据保全用）	（ 96 ）
4. 民事裁定书（诉讼证据保全用）	（ 98 ）
5. 民事裁定书（仲裁前证据保全用）	（ 100 ）
6. 民事裁定书（解除证据保全用）	（ 102 ）
7. 举证通知书（通知当事人用）	（ 104 ）
8. 准许延长举证期限通知书（通知当事人用）	（ 106 ）
9. 不准许延长举证期限通知书（通知当事人用）	（ 108 ）
10. 准许调查收集证据申请通知书（通知当事人用）	（ 110 ）
11. 不准许调查收集证据申请通知书（通知当事人用）	（ 112 ）
12. 准许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通知书（通知当事人用）	（ 114 ）
13. 不准许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通知书（通知当事人用）	（ 116 ）
14. 出庭通知书（通知证人出庭作证用）	（ 118 ）
15. 出庭通知书（通知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用）	（ 120 ）
16. 委托鉴定书（委托鉴定用）	（ 122 ）
17. 证据材料收据（收到证据材料用）	（ 124 ）
18. 调查笔录（庭外调查用）	（ 126 ）
19. 勘验笔录（勘验物证和现场用）	（ 128 ）
20. 委托书（委托外地法院调查用）	（ 130 ）
21. 保证书（当事人当庭保证用）	（ 132 ）

22. 保证书（证人出庭作证保证用） （ 134 ）

五、期间和送达

（一）期间

1. 案件延长审理或者执行期限审批表（延长各类民事案件审理或者执行期限用） （ 138 ）

2. 延长特别程序审理期限报告（报请本院院长批准用） （ 140 ）

3. 延长简易程序审理期限报告（报请本院院长批准用） （ 142 ）

4. 延长第一审普通程序审理期限报告（报请本院院长批准用） （ 144 ）

5. 延长第一审普通程序审理期限请示（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批准用） （ 146 ）

6. 延长第一审普通程序审理期限批复（上级人民法院对申请延长审理期限批复用） （ 148 ）

7. 延长第二审程序审理期限报告（报请本院院长批准用） （ 150 ）

8. 延长申请再审审查案件程序审理期限报告（报请本院院长批准用） （ 152 ）

9. 延长执行期限报告（报请本院院长批准用） （ 154 ）

（二）送达

10. 送达地址确认书（确认送达地址用） （ 156 ）

11. 送达回证（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用） （ 160 ）

六、调解

1. 民事调解书（第一审普通程序用） （ 164 ）

2. 民事调解书（简易程序用） （ 166 ）

3. 民事调解书（小额诉讼程序用） （ 168 ）

4. 民事调解书（公益诉讼用） （ 170 ）

5. 民事调解书（第二审程序用） （ 173 ）

6. 民事调解书（申请撤销劳动争议仲裁裁决案件用） （ 175 ）

7. 民事调解书（再审案件用） （ 177 ）

8. 调解笔录（庭外调解用） （ 179 ）

七、保全和先予执行

1. 民事裁定书（诉前财产保全用） （ 182 ）

2. 民事裁定书（仲裁中财产保全用） （ 184 ）

3. 民事裁定书（执行前保全用） （ 186 ）

4. 民事裁定书（诉前行为保全用） （ 188 ）

5. 民事裁定书（诉讼财产保全用） （ 190 ）

6. 民事裁定书（诉讼行为保全用） （ 192 ）

7. 民事裁定书（依职权诉讼保全用）	（ 194 ）
8. 民事裁定书（解除保全用）	（ 196 ）
9. 民事裁定书（变更保全用）	（ 198 ）
10. 民事裁定书（先予执行用）	（ 200 ）
11. 民事裁定书（驳回保全或者先予执行申请用）	（ 202 ）
12. 民事裁定书（保全或者先予执行裁定复议用）	（ 204 ）
13. 提供担保通知书（责令提供担保用）	（ 206 ）
14. 指定保管人通知书（财产保全指定保管人用）	（ 208 ）
15. 委托保全函（委托原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用）	（ 210 ）

八、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 决定书（司法拘留用）	（ 214 ）
2. 决定书（司法罚款用）	（ 216 ）
3. 决定书（司法拘留并罚款用）	（ 218 ）
4. 决定书（提前解除司法拘留用）	（ 220 ）
5. 复议决定书（司法制裁复议案件用）	（ 222 ）
6. 执行拘留通知书（通知公安机关用）	（ 224 ）
7. 提前解除拘留通知书（通知公安机关用）	（ 227 ）
8. 拘传票（拘传用）	（ 230 ）

九、诉讼费用

1. 民事裁定书（未预交案件受理费按撤回起诉处理用）	（ 234 ）
2. 民事裁定书（未补交案件受理费按撤回起诉处理用）	（ 236 ）
3. 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通知当事人用）	（ 238 ）
4. 退还诉讼费用通知书（通知当事人用）	（ 240 ）
5. 准予缓交、减交、免交诉讼费用通知书（通知当事人用）	（ 242 ）
6. 不准予缓交、减交、免交诉讼费用通知书（通知当事人用）	（ 244 ）

十、第一审普通程序

（一）民事判决书

1. 民事判决书（第一审普通程序用）	（ 248 ）
--------------------------	---------

（二）民事裁定书

2. 民事裁定书（对起诉不予受理用）	（ 254 ）
3. 民事裁定书（对反诉不予受理用）	（ 256 ）

4. 民事裁定书（驳回起诉用）	（ 258 ）
5. 民事裁定书（驳回追加共同诉讼当事人申请用）	（ 260 ）
6. 民事裁定书（不参加诉讼按撤诉处理用）	（ 262 ）
7. 民事裁定书（准许撤诉用）	（ 264 ）
8. 民事裁定书（准许撤回反诉用）	（ 266 ）
9. 民事裁定书（不准许撤诉用）	（ 268 ）
10. 民事裁定书（合并审理用）	（ 270 ）
11. 民事裁定书（中止诉讼用）	（ 272 ）
12. 民事裁定书（终结诉讼用）	（ 274 ）
13. 民事裁定书（补正法律文书中的笔误用）	（ 276 ）

（三）其他

14. 受理案件通知书（通知提起诉讼的当事人用）	（ 278 ）
15. 应诉通知书（通知对方当事人用）	（ 281 ）
16. 参加诉讼通知书（通知其他当事人用）	（ 283 ）
17. 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当事人用）	（ 285 ）
18. 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通知当事人用）	（ 287 ）
19. 变更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通知当事人用）	（ 289 ）
20. 传票（传唤当事人用）	（ 291 ）
21. 出庭通知书（传唤其他诉讼参与人用）	（ 294 ）
22. 公告（通知共同诉讼权利人登记用）	（ 296 ）
23. 公告（公告开庭用）	（ 298 ）
24. 庭前会议笔录（召开庭前会议用）	（ 300 ）
25. 法庭笔录（开庭审理用）	（ 302 ）
26. 合议庭评议笔录（合议庭评议案件用）	（ 306 ）
27. 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笔录（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用）	（ 308 ）
28. 宣判笔录（定期宣告判决用）	（ 310 ）
29. 证明书（证明裁判文书生效用）	（ 312 ）
30. 司法建议书（提出书面建议用）	（ 314 ）
31. 委托函（委托送达用）	（ 316 ）
32. 委托宣判函（委托宣判用）	（ 318 ）
33. 代办事毕复函（答复委托人民法院用）	（ 320 ）
34. 调卷函（向其他人民法院调阅案卷用）	（ 322 ）
35. 送卷函（向调卷人民法院移送案卷用）	（ 324 ）
36. 退卷函（向送卷人民法院退还案卷用）	（ 326 ）

十一、简易程序

1. 民事判决书（当事人对案件事实有争议的用）	（ 330 ）
-------------------------------	---------

- 2. 民事判决书（当事人对案件事实没有争议的用）（333）
- 3. 民事判决书（被告承认原告全部诉讼请求的用）（335）
- 4. 民事裁定书（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用）（337）

十二、简易程序中的小额诉讼

- 1. 民事判决书（小额诉讼程序令状式判决用）（340）
- 2. 民事判决书（被告对原告所主张的事实和诉讼请求无异议的小额诉讼程序表格式判决用）（342）
- 3. 民事判决书（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要素式判决用，以劳动争议为例）（344）
- 4. 民事裁定书（小额诉讼程序驳回起诉用）（351）
- 5. 小额诉讼程序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小额诉讼程序用）（353）
- 6. 适用简易程序其他规定审理通知书（小额诉讼转换通知当事人用）（356）

十三、公益诉讼

- 1. 民事判决书（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公益诉讼用）（360）
- 2. 民事判决书（侵害消费者权益公益诉讼用）（363）
- 3. 民事裁定书（对同一侵权行为另行提起公益诉讼不予受理用）（366）
- 4. 民事裁定书（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公益诉讼准许撤回起诉用）（368）
- 5. 民事裁定书（公益诉讼不准许撤回起诉用）（370）
- 6. 受理公益诉讼告知书（告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用）（372）
- 7. 公告（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公益诉讼公告受理用）（374）
- 8. 公告（侵害消费者权益公益诉讼公告受理用）（376）
- 9. 公告（公益诉讼公告和解或者调解协议用）（378）

十四、第三人撤销之诉

- 1. 民事判决书（第三人撤销之诉用）（382）
- 2. 民事裁定书（对第三人撤销之诉不予受理用）（385）
- 3. 民事裁定书（第三人撤销之诉并入再审程序用）（387）
- 4. 民事裁定书（中止再审程序用）（389）
- 5. 通知书（通知对方当事人提出书面意见用）（391）

十五、执行异议之诉

- 1. 民事判决书（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用）（394）
- 2. 民事判决书（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用）（397）

十六、第二审程序

1. 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用）（402）
2. 民事判决书（二审改判用）（405）
3. 民事判决书（部分改判用）（408）
4. 民事裁定书（二审查回重审用）（411）
5. 民事裁定书（二审准许撤回上诉用）（413）
6. 民事裁定书（二审不准许撤回上诉用）（415）
7. 民事裁定书（未交二审案件受理费按撤回上诉处理用）（417）
8. 民事裁定书（不参加二审诉讼按撤回上诉处理用）（419）
9. 民事裁定书（二审准许或不准许撤回起诉用）（421）
10. 民事裁定书（二审维持不予受理裁定用）（423）
11. 民事裁定书（二审指令立案受理用）（425）
12. 民事裁定书（二审维持驳回起诉裁定用）（427）
13. 民事裁定书（二审指令审理用）（430）
14. 民事裁定书（二审驳回起诉用）（433）
15. 二审受理案件通知书（通知上诉人用）（436）
16. 二审应诉通知书（通知被上诉人用）（438）
17. 二审应诉通知书（通知一审其他当事人用）（440）
18. 送交上诉状副本通知书（送对方当事人用）（442）
19. 上诉移送函（向二审人民法院移送案卷等材料用）（444）

十七、非讼程序

（一）选民资格案件

1. 民事判决书（申请确定选民资格用）（448）

（二）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2. 民事判决书（申请宣告公民失踪用）（450）
3. 民事判决书（申请撤销宣告失踪用）（452）
4. 民事判决书（申请宣告公民死亡用）（454）
5. 民事判决书（申请撤销宣告死亡用）（456）
6. 民事裁定书（申请变更失踪人财产代管人用）（458）
7. 公告（申请宣告公民失踪寻找下落不明人用）（460）
8. 公告（申请宣告公民死亡寻找下落不明人用）（462）

（三）认定公民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9. 民事判决书（申请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用）（464）

10. 民事判决书（申请认定公民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用）	（466）
11. 民事判决书（申请认定公民恢复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用）	（468）
12. 民事判决书（申请认定公民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用）	（470）
13. 通知书（指定行为能力案件代理人用）	（472）

（四）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14. 民事判决书（申请认定财产无主用）	（474）
15. 民事判决书（申请撤销认定财产无主用）	（476）
16. 公告（财产认领用）	（478）

（五）确认调解协议案件

17. 民事裁定书（对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不予受理用）	（480）
18. 民事裁定书（准许撤回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申请用）	（482）
19. 民事裁定书（按撤回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申请处理用）	（484）
20. 民事裁定书（司法确认调解协议有效用）	（486）
21. 民事裁定书（驳回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申请用）	（488）
22. 民事裁定书（申请撤销司法确认调解协议裁定用）	（490）

（六）实现担保物权案件

23. 民事裁定书（准许实现担保物权用）	（492）
24. 民事裁定书（驳回实现担保物权申请用）	（494）
25. 民事裁定书（申请撤销准许实现担保物权裁定用）	（496）
26. 异议权利告知书（告知被申请人受理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用）	（498）

（七）监护权特别程序案件

27. 民事判决书（申请确定监护人用）	（500）
28. 民事判决书（申请变更监护人用）	（502）
29. 民事判决书（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用）	（504）
30. 民事裁定书（申请确定监护人驳回异议用）	（506）

（八）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

31. 民事裁定书（确认仲裁协议无效用）	（508）
32. 民事裁定书（驳回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申请用）	（510）

（九）撤销仲裁裁决案件

33. 民事裁定书（中止撤销程序用）	（512）
34. 民事裁定书（恢复撤销程序用）	（514）
35. 民事裁定书（终结撤销程序用）	（516）
36. 民事裁定书（撤销仲裁裁决申请用）	（518）

37. 民事裁定书（驳回撤销仲裁裁决申请用）	（ 520 ）
38. 民事裁定书（撤销劳动争议仲裁裁决用）	（ 522 ）
39. 民事裁定书（驳回撤销劳动争议仲裁裁决申请用）	（ 524 ）
40. 通知书（通知仲裁庭重新仲裁用）	（ 526 ）

（十）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

41. 民事裁定书（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用）	（ 528 ）
42. 民事裁定书（驳回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用）	（ 531 ）
43. 民事裁定书（驳回复议申请用）	（ 533 ）
44. 民事裁定书（复议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用）	（ 535 ）
45. 民事裁定书（复议撤销人身安全保护令用）	（ 537 ）
46. 民事裁定书（申请撤销、变更、延长人身安全保护令用）	（ 539 ）

（十一）其他

47. 民事裁定书（对特别程序申请不予受理用）	（ 541 ）
48. 民事裁定书（准许撤回特别程序申请用）	（ 543 ）
49. 民事裁定书（终结特别程序用）	（ 545 ）

十八、审判监督程序

（一）当事人申请再审案件

1. 再审申请案件受理通知书（通知再审申请人用）	（ 548 ）
2. 再审申请案件应诉通知书（通知被申请人用）	（ 550 ）
3. 再审申请案件应诉通知书（通知原审其他当事人用）	（ 552 ）
4. 民事裁定书（上级人民法院依再审申请提审用）	（ 554 ）
5. 民事裁定书（对不予受理裁定，上级人民法院依再审申请提审用）	（ 556 ）
6. 民事裁定书（上级人民法院依再审申请指令再审用）	（ 558 ）
7. 民事裁定书（原审人民法院依再审申请裁定再审用）	（ 560 ）
8. 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再审申请用）	（ 562 ）
9. 民事裁定书（对不予受理裁定，驳回再审申请用）	（ 564 ）
10. 民事裁定书（审查中准许或不准许撤回再审申请用）	（ 566 ）
11. 民事裁定书（按撤回再审申请处理用）	（ 568 ）
12. 民事裁定书（中止再审审查用）	（ 570 ）
13. 民事裁定书（终结再审审查用）	（ 572 ）
14. 民事判决书（依申请提审判决用）	（ 574 ）
15. 民事判决书（依申请受指令/定法院按一审程序再审用）	（ 577 ）
16. 民事判决书（依申请受指令/定法院按二审程序再审用）	（ 580 ）
17. 民事判决书（依申请对本院案件按一审程序再审用）	（ 583 ）

18. 民事判决书 (依申请对本院案件按二审程序再审用)	(586)
19. 民事裁定书 (依申请提审后中止或终结诉讼用)	(589)
20. 民事裁定书 (依申请提审后准许或不准撤回再审请求用)	(591)
21. 民事裁定书 (依申请提审后按撤回再审请求处理用)	(593)
22. 民事裁定书 (依再审申请对不予受理裁定提审后指令立案受理用)	(595)
23. 民事裁定书 (依申请对驳回起诉裁定提审后用)	(597)
24. 民事裁定书 (依申请提审后发回重审用)	(600)
25. 民事裁定书 (依申请受指令/定再审, 中止或终结诉讼用)	(602)
26. 民事裁定书 (依申请受指令/定再审, 处理撤回再审请求用)	(604)
27. 民事裁定书 (依申请受指令/指定再审, 按撤回再审请求处理用)	(606)
28. 民事裁定书 (依申请受指令/定再审, 对驳回起诉裁定再审用)	(608)
29. 民事裁定书 (依申请受指令/指定再审, 发回重审用)	(611)
30. 民事裁定书 (依申请对本院案件再审, 中止或终结诉讼用)	(613)
31. 民事裁定书 (依申请对本院案件再审, 处理撤回再审请求用)	(615)
32. 民事裁定书 (依申请对本院案件再审, 按撤回再审请求处理用)	(617)
33. 民事裁定书 (依申请对本院驳回起诉裁定, 再审裁定用)	(619)
34. 民事裁定书 (依申请对本院案件再审后发回重审用)	(622)
35. 民事裁定书 (依申请再审案件, 处理一审原告撤回起诉用)	(624)
36. 民事裁定书 (依申请按第二审程序再审案件, 驳回起诉用)	(627)

(二) 被遗漏的必须共同进行诉讼的当事人申请再审案件

37. 民事裁定书 (依被遗漏的必须共同进行诉讼的当事人再审申请提审用)	(630)
38. 民事裁定书 (被遗漏的必须共同进行诉讼的当事人申请再审, 驳回用)	(632)
39. 民事判决书 (遗漏必须共同进行诉讼的当事人适用一审程序再审用)	(634)
40. 民事裁定书 (遗漏必须共同进行诉讼的当事人适用二审程序再审发回重审用)	(637)

(三) 案外人申请再审案件

41. 民事裁定书 (案外人申请再审案件, 裁定再审用)	(639)
42. 民事裁定书 (案外人申请再审案件, 驳回案外人再审申请用)	(642)
43. 民事判决书 (案外人申请再审案件, 判决用)	(644)

(四) 人民法院依职权再审案件

44. 民事裁定书 (依职权对本院案件裁定再审用)	(647)
45. 民事裁定书 (依职权提审用)	(649)
46. 民事判决书 (依职权对本院案件按一审程序再审用)	(651)
47. 民事判决书 (依职权对本院案件按二审程序再审用)	(654)
48. 民事判决书 (依职权提审用)	(657)
49. 民事裁定书 (依职权对本院案件再审后, 中止或终结诉讼用)	(660)
50. 民事裁定书 (依职权对本院裁定驳回起诉案件裁定再审后用)	(662)

51. 民事裁定书（依职权对本院案件再审后，发回重审用）（665）

（五）人民检察院抗诉再审案件

52. 民事裁定书（抗诉案件提审或指令下级法院再审用）（667）
53. 民事裁定书（抗诉案件不予受理抗诉用）（669）
54. 民事判决书（抗诉案件受指令法院按一审程序再审用）（671）
55. 民事判决书（抗诉案件受指令法院按二审程序再审用）（674）
56. 民事判决书（抗诉案件提审后用）（677）
57. 民事裁定书（抗诉案件中止或终结诉讼用）（680）
58. 民事裁定书（抗诉案件准予撤回抗诉用）（682）
59. 民事裁定书（抗诉案件发回重审用）（684）
60. 出庭通知书（抗诉案件通知检察院派员出庭用）（687）

（六）检察建议再审案件

61. 民事裁定书（采纳再审检察建议并裁定再审用）（689）
62. 复函（不予受理再审检察建议用）（691）
63. 民事决定书（不采纳再审检察建议用）（693）
64. 民事判决书（依再审检察建议对本院案件按一审程序再审用）（695）
65. 民事判决书（依再审检察建议对本院案件按二审程序再审用）（698）
66. 民事裁定书（依再审检察建议对本院案件发回重审用）（701）

（七）小额诉讼再审案件

67. 民事裁定书（小额诉讼案件裁定再审用）（704）
68. 民事裁定书（小额诉讼案件因程序不当裁定再审用）（706）
69. 民事判决书（小额诉讼案件再审用）（708）
70. 民事判决书（小额诉讼案件因程序不当再审用）（711）

（八）其他

71. 询问笔录（询问当事人用）（714）

（下册）

十九、督促程序

1. 支付令（督促程序用）（720）
2. 民事裁定书（驳回支付令申请用）（722）
3. 民事裁定书（驳回支付令异议用）（724）

4. 民事裁定书（准许撤回支付令异议用）	（ 726 ）
5. 民事裁定书（终结督促程序用）	（ 728 ）
6. 民事裁定书（撤销支付令用）	（ 730 ）
7. 不予受理支付令申请通知书（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用）	（ 732 ）

二十、公示催告程序

1. 民事判决书（公示催告除权用）	（ 736 ）
2. 民事裁定书（准许撤回公示催告申请用）	（ 738 ）
3. 民事裁定书（驳回公示催告申请用）	（ 740 ）
4. 民事裁定书（驳回利害关系人申报用）	（ 742 ）
5. 民事裁定书（终结公示催告程序用）	（ 744 ）
6. 停止支付通知书（通知支付人停止支付用）	（ 746 ）
7. 公告（催促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用）	（ 748 ）
8. 公告（公示催告除权判决用）	（ 750 ）

二十一、执行程序

（一）申请执行及委托执行

1. 受理案件通知书（执行实施用）	（ 754 ）
2. 受理案件通知书（执行审查用）	（ 756 ）
3. 执行通知书（通知被执行人用）	（ 758 ）
4. 执行决定书（依申请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用）	（ 760 ）
5. 执行决定书（依职权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用）	（ 762 ）
6. 执行决定书（纠正或者驳回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用）	（ 764 ）
7. 函（委托执行用）	（ 766 ）
8. 函（接受委托执行案件用）	（ 768 ）
9. 函（退回委托执行案件用）	（ 770 ）
10. 移送函（执行转破产程序用）	（ 772 ）
11. 执行财产分配方案（参与分配用）	（ 774 ）

（二）限制出境措施

12. 执行决定书（限制被执行人出境用）	（ 777 ）
13. 执行决定书（解除限制出境用）	（ 779 ）

（三）执行中止与终结

14. 执行裁定书（中止执行用）	（ 781 ）
15. 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用）	（ 783 ）

16. 通知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恢复执行用）	（ 785 ）
17. 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用）	（ 787 ）
18. 执行通知书（中止执行后恢复执行用）	（ 789 ）

（四）执行金钱给付

19. 通知书（通知申请执行人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状况用）	（ 791 ）
20. 报告财产令（命令被执行人报告财产用）	（ 793 ）
21. 通知书（通知第三人履行到期债务用）	（ 796 ）
22. 证明书（证明第三人已履行债务用）	（ 798 ）
23. 协助执行通知书	（ 800 ）
24—1. 协助查询存款通知书	（ 802 ）
24—2. 协助查询存款通知书（回执）	（ 803 ）
25—1. 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	（ 805 ）
25—2. 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回执）	（ 806 ）
26—1. 协助划拨存款通知书	（ 808 ）
26—2. 协助划拨存款通知书（回执）	（ 809 ）
27—1. 解除冻结存款通知书	（ 811 ）
27—2. 解除冻结存款通知书（回执）	（ 812 ）
28—1. 协助查询股权、其他投资权益通知书	（ 814 ）
28—2. 协助查询股权、其他投资权益通知书（回执）	（ 815 ）
29—1. 协助公示冻结、续行冻结通知书	（ 817 ）
29—2. 公示冻结、续行冻结（公示内容）	（ 818 ）
29—3. 协助公示冻结、续行冻结（回执）	（ 819 ）
30—1. 协助公示解除冻结通知书	（ 821 ）
30—2. 解除冻结信息需求书（公示内容）	（ 822 ）
30—3. 解除冻结通知书（回执）	（ 823 ）
31—1. 协助变更股东登记通知书	（ 825 ）
31—2. 公示股东变更登记信息需求书（公示内容）	（ 826 ）
31—3. 协助变更股东登记通知书（回执）	（ 827 ）
32. 通知书（责令金融机构追回被转移的冻结款项用）	（ 829 ）
33. 通知书（责令协助执行单位追回擅自支付款项用）	（ 831 ）
34. 通知书（责令责任人追回财产用）	（ 833 ）
35. 通知书（由法院强制保管产权证照用）	（ 835 ）
36. 证照（财物）保管清单	（ 837 ）
37. 证照（财物）发还清单	（ 839 ）
38. 保管财产委托书	（ 841 ）
39. 执行裁定书（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用）	（ 843 ）
40. 执行裁定书（划拨存款用）	（ 845 ）
41. 执行裁定书（扣留、提取被执行人收入用）	（ 847 ）

42. 执行裁定书（责令有关单位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已到期收益用）	（ 849 ）
43. 执行裁定书（禁止被执行人转让知识产权用）	（ 851 ）
44. 执行裁定书（轮候查封、扣押、冻结用）	（ 853 ）
45. 执行裁定书（预查封用）	（ 855 ）
46. 执行裁定书（冻结被执行人投资权益或股权用）	（ 857 ）
47. 执行裁定书（冻结被执行人预期收益用）	（ 859 ）
48. 执行裁定书（解除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执行措施用）	（ 861 ）
49. 执行裁定书（拍卖用）	（ 863 ）
50. 执行裁定书（拍卖成交确认用）	（ 865 ）
51. 执行裁定书（变卖用）	（ 867 ）
52. 执行裁定书（以物抵债用）	（ 869 ）
53. 价格评估委托书	（ 871 ）
54. 拍卖（变卖）委托书	（ 873 ）
55. 拍卖通知书	（ 875 ）
56. 查封公告	（ 877 ）
57. 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清单	（ 879 ）
58. 拍卖公告	（ 881 ）
59. 公告（强制迁出房屋或退出土地用）	（ 883 ）
60. 搜查令	（ 885 ）

（五）执行财产交付及完成行为

61. 通知书（责令交出财物、票证用）	（ 887 ）
62. 委托书（代为完成指定行为用）	（ 889 ）
63. 通知书（责令追回财物或票证用）	（ 891 ）

（六）审查不予执行申请

64. 执行裁定书（审查不予执行国内仲裁裁决申请用）	（ 893 ）
65. 执行裁定书（审查不予执行涉外仲裁裁决申请用）	（ 896 ）
66. 执行裁定书（审查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申请用）	（ 898 ）

（七）执行管辖

67. 函（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执行用）	（ 900 ）
68. 执行决定书（指定执行管辖用）	（ 902 ）
69. 执行裁定书（提级执行用）	（ 904 ）
70. 执行裁定书（指定执行用）	（ 906 ）
71. 执行决定书（决定与下级法院共同执行案件用）	（ 908 ）
72. 执行令（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用）	（ 910 ）

（八）变更或追加执行当事人

73. 执行裁定书（变更申请执行人用）	（ 912 ）
---------------------	---------

74. 执行裁定书 (执行到期债权用)	(914)
75. 执行裁定书 (以担保财产赔偿损失用)	(916)
76. 执行裁定书 (暂缓执行期届满后执行担保人财产用)	(918)
77. 执行裁定书 (执行保证人财产用)	(920)
78. 执行裁定书 (变更分立、合并、注销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被执行人用)	(922)
79. 执行裁定书 (追加对其他组织依法承担义务的法人或者公民为被执行人用)	(924)
80. 执行裁定书 (变更名称变更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被执行人)	(926)
81. 执行裁定书 (变更遗产继承人为被执行人)	(928)
82. 执行裁定书 (追究擅自处分被查封、扣押、冻结财产责任人赔偿责任用)	(930)
83. 执行裁定书 (追究擅自解除冻结款项造成后果的金融机构赔偿责任用)	(932)
84. 执行裁定书 (追究擅自支付收入的有关单位赔偿责任用)	(934)
85. 执行裁定书 (追究擅自支付股息或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的有关企业赔偿责任用)	(936)

(九) 执行协调与执行监督

86. 报告 (报请协调处理执行争议用)	(938)
87. 执行决定书/协调函 (协调执行争议用)	(940)
88. 协调划款决定书 (上级法院处理执行争议案件用)	(942)
89. 执行裁定书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异议用)	(944)
90. 执行裁定书 (案外人异议用)	(946)
91. 执行裁定书 (执行复议用)	(948)
92. 督促执行令 (上级法院督促下级法院执行用)	(951)
93. 暂缓执行通知书 (上级法院通知下级法院用)	(953)
94. 执行决定书 (本院决定暂缓执行用)	(955)
95. 暂缓执行通知书 (上级法院通知下级法院延长期限用)	(957)
96. 恢复执行通知书 (上级法院通知下级法院用)	(959)
97. 执行裁定书 (上级法院直接裁定不予执行非诉法律文书用)	(961)
98. 执行裁定书 (执行监督案件驳回当事人申诉请求用)	(963)
99. 执行裁定书 (执行监督案件指令下级法院重新审查处理用)	(965)
100. 执行裁定书 (执行回转用)	(967)

二十二、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一) 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生效判决、裁定

1. 民事裁定书 (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生效判决、裁定用)	(970)
2. 民事裁定书 (不予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生效判决、裁定用)	(972)
3. 民事裁定书 (驳回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生效判决、裁定申请用)	(974)
4. 民事裁定书 (不予受理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生效判决、裁定申请用)	(976)
5. 民事裁定书 (准许撤回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生效判决、裁定申请用)	(978)

6. 民事裁定书（外国法院请求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生效判决、裁定用）（980）

（二）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

7. 民事裁定书（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民事判决用）（982）
 8. 民事裁定书（不予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民商事判决用）（985）
 9. 民事裁定书（予以认可和执行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民事判决用）（987）
 10. 民事裁定书（不予认可和执行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民商事判决用）（989）
 11. 民事裁定书（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用）（991）
 12. 民事裁定书（不予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用）（993）
 13. 民事裁定书（驳回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申请用）（995）
 14. 民事裁定书（不予受理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申请用）（997）
 15. 民事裁定书（准许撤回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申请用）（999）

（三）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

16. 民事裁定书（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用）（1001）
 17. 民事裁定书（不予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用）（1003）

（四）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仲裁裁决

18. 民事裁定书（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仲裁裁决用）（1005）
 19. 民事裁定书（不予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仲裁裁决用）（1007）
 20. 民事裁定书（认可和执行澳门特别行政区仲裁裁决用）（1009）
 21. 民事裁定书（不予认可和执行澳门特别行政区仲裁裁决用）（1011）
 22. 民事裁定书（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用）（1013）
 23. 民事裁定书（不予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用）（1015）
 24. 民事裁定书（驳回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申请用）（1017）
 25. 民事裁定书（不予受理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申请用）（1019）
 26. 民事裁定书（准许撤回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申请用）（1021）

（五）国际民商事司法协助

27. 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域外送达请求转递函（供高级人民法院报送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合作局用）（1023）
 28. 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域外送达请求转递函（供委托我国驻外使领馆通过外交途径向在外的中国籍自然人送达用）（1026）
 29. 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域外送达请求转递函（供委托我国驻外使领馆通过外交途径向在外的法人和非中国籍自然人送达用）（1028）
 30. 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域外送达请求转递函（供通过外交途径委托被请求国主管法院向在外的法人和非中国籍自然人送达用）（1030）
 31. 协助外国送达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司法外文书转递函（供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合作局向高级人民法院转递需予送达的司法文书/司法外文书用）（1032）

32. 协助外国送达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司法外文书办理结果转递函（供高级人民法院向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合作局报送协助外国送达司法文书或司法外文书的送达证明用）……（1034）
33. 民商事案件域外调查取证请求转递函（供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依据海牙取证公约委托外国调查取证，高级人民法院向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合作局转递请求书用）……（1036）
34. 民商事案件域外调查取证请求转递函（供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依据双边司法协助条约委托外国调查取证，高级人民法院向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合作局转递请求书用）……（1038）
35. 民商事案件域外调查取证请求转递函（供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通过外交途径委托外国调查取证，高级人民法院向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合作局转递请求书用）……（1040）
36. 民商事案件域外调查取证请求转递函（供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委托我国驻外使领馆向在外的中国公民调取无需外国主管机关协助即可获取的证据，高级人民法院向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合作局转递请求书用）……（1042）
37. 协助外国进行民商事案件调查取证转递函（供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合作局向高级人民法院转递外国依据海牙取证公约或双边司法协助条约提出的民商事案件调查取证请求用）……（1044）
38. 协助外国进行民商事案件调查取证转递函（供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合作局向高级人民法院转递外国通过外交途径提出的民商事案件调查取证请求用）……（1046）
39. 协助外国进行民商事案件调查取证办理结果转递函（供高级人民法院向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合作局报送协助外国调查取证结果用）……（1048）
40. 协助外国进行民商事案件调查取证办理结果转递函（供高级人民法院向最高法院国际合作局报送未能完成协助外国调查取证的原因用）……（1050）

（六）港澳台司法协助

41. 送达文书委托书（委托香港特别行政区送达文书用）……（1052）
42. 协助送达文书回复书（协助香港特别行政区送达文书用）……（1054）
43. 送达回证（协助香港特别行政区送达文书用）……（1055）
44. 送达文书委托书（委托澳门特别行政区送达文书用）……（1056）
45. 协助送达文书回复书（协助澳门特别行政区送达文书用）……（1058）
46. 送达回证（协助澳门特别行政区送达文书用）……（1059）
47. 调查取证委托书（委托澳门特别行政区调查取证用）……（1060）
48. 调查取证回复书（协助澳门特别行政区调查取证用）……（1063）
49. 送达文书请求书（请求台湾地区送达文书用）……（1064）
50. 送达文书回复书（协助台湾地区送达文书用）……（1066）
51. 送达回证（协助台湾地区送达文书用）……（1067）
52. 调查取证请求书（请求台湾地区调查取证用）……（1068）
53. 调查取证回复书（协助台湾地区调查取证用）……（1071）

第二部分 当事人参考民事诉讼文书样式

一、管辖

1. 异议书（对管辖权提出异议用） (1076)
2. 民事上诉状（对驳回管辖权异议裁定提起上诉用） (1078)

二、回避

1. 申请书（申请回避用） (1082)
2. 复议申请书（申请对驳回回避申请决定复议用） (1084)

三、诉讼参加人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当事人用） (1088)
2. 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其他组织的当事人用） (1090)
3. 共同诉讼代表人推选书（共同诉讼当事人推选代表人用） (1092)
4. 授权委托书（公民委托诉讼代理人用） (1094)
5. 授权委托书（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委托诉讼代理人用） (1096)
6. 推荐函（推荐委托诉讼代理人用） (1098)

四、证据

1. 申请书（申请延长举证期限用） (1102)
2. 申请书（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用） (1104)
3. 申请书（申请书证提出命令用） (1106)
4. 申请书（申请通知证人出庭作证用） (1108)
5. 申请书（申请鉴定用） (1110)
6. 申请书（申请返还鉴定费用） (1112)
7. 申请书（申请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用） (1114)
8. 申请书（申请诉前证据保全用） (1116)
9. 申请书（申请诉讼证据保全用） (1118)

五、期间、送达

1. 申请书（申请顺延期限用） (1122)

六、调解

1. 意见书（离婚案件当事人出具书面意见用）（1126）

七、保全和先予执行

1. 申请书（诉前或者仲裁前申请财产保全用）（1130）
2. 申请书（申请诉前/仲裁前行为保全用）（1132）
3. 申请书（申请诉讼财产保全用）（1134）
4. 申请书（申请诉讼行为保全用）（1136）
5. 申请书（申请解除保全用）（1138）
6. 申请书（申请变更保全标的物用）（1140）
7. 申请书（申请先予执行用）（1142）
8. 复议申请书（申请对保全或者先予执行裁定复议用）（1144）
9. 担保书（案外人提供保全或者先予执行担保用）（1146）

八、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 复议申请书（司法制裁复议案件用）（1150）
2. 悔过书（司法拘留案件具结悔过用）（1152）

九、诉讼费用

1. 申请书（申请缓交、减交或者免交诉讼费用）（1156）

十、第一审普通程序

1. 口头起诉登记表（公民口头提起民事诉讼用）（1160）
2. 民事起诉状（公民提起民事诉讼用）（1162）
3. 民事起诉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民事诉讼用）（1164）
4. 民事反诉状（公民提起民事反诉用）（1166）
5. 民事反诉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民事反诉用）（1168）
6. 民事答辩状（公民对民事起诉提出答辩用）（1170）
7. 民事答辩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民事起诉提出答辩用）（1172）
8. 申请书（申请追加必要的共同诉讼当事人用）（1174）
9. 申请书（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用）（1176）
10. 申请书（申请增加诉讼请求用）（1178）
11. 申请书（申请变更诉讼请求用）（1180）

12. 声明书（放弃诉讼请求用）	（1182）
13. 申请书（申请不公开审理用）	（1184）
14. 申请书（申请撤回起诉用）	（1186）
15. 申请书（申请撤回反诉用）	（1188）
16. 申请书（申请恢复诉讼用）	（1190）
17. 申请书（申请证明判决书或者裁定书的法律效力用）	（1192）

十一、简易程序

1. 异议书（对适用简易程序提出异议用）	（1196）
----------------------------	--------

十二、简易程序中的小额诉讼

1. 异议书（对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提出异议用）	（1200）
------------------------------	--------

十三、公益诉讼

1. 民事起诉状（提起公益诉讼用）	（1204）
2. 声明书（社会组织声明无违法记录用）	（1206）
3. 申请书（其他机关和有关组织申请参加公益诉讼用）	（1208）
4. 意见书（支持起诉单位提交书面意见用）	（1210）

十四、第三人撤销之诉

1. 民事起诉状（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用）	（1214）
----------------------------	--------

十五、执行异议之诉

1. 民事起诉状（案外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用）	（1218）
2. 民事起诉状（申请执行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用）	（1220）

十六、第二审程序

1. 民事上诉状（当事人提起上诉用）	（1224）
--------------------------	--------

十七、非讼程序

（一）选民资格案件

1. 起诉书（申请确定选民资格用）	（1228）
-------------------------	--------

(二)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2. 申请书（申请宣告公民失踪用）（1230）
3. 申请书（申请撤销宣告失踪用）（1232）
4. 申请书（申请变更失踪人财产代管人用）（1234）
5. 申请书（申请宣告公民死亡用）（1236）
6. 申请书（申请撤销宣告死亡用）（1238）

(三) 认定公民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7. 申请书（申请宣告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用）（1240）
8. 申请书（申请宣告公民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用）（1242）
9. 申请书（申请宣告公民恢复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用）（1244）
10. 申请书（申请宣告公民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用）（1246）

(四)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11. 申请书（申请认定财产无主用）（1248）
12. 申请书（申请撤销认定财产无主用）（1250）

(五)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

13. 申请书（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用）（1252）
14. 申请书（申请撤销确认调解协议裁定用）（1254）

(六)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

15. 申请书（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用）（1256）
16. 异议书（对实现担保物权申请提出异议用）（1258）
17. 申请书（申请撤销准许实现担保物权裁定用）（1260）

(七) 监护权特别程序案件

18. 申请书（申请确定监护人用）（1262）
19. 申请书（申请变更监护人用）（1264）
20. 申请书（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用）（1266）

(八) 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

21. 申请书（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用）（1268）

(九) 撤销仲裁裁决案件

22. 申请书（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用）（1270）
23. 申请书（申请撤销劳动争议仲裁裁决用）（1272）

(十) 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

- 24. 申请书（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用） (1274)
- 25. 复议申请书（申请人对驳回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复议用） (1276)
- 26. 复议申请书（被申请人对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复议用） (1278)
- 27. 申请书（申请撤销/变更/延长人身安全保护令用） (1280)

(十一) 其他

- 28. 申请书（撤回特别程序申请用） (1282)

十八、审判监督程序

- 1. 民事再审申请书（申请再审用） (1286)

十九、督促程序

- 1. 申请书（申请支付令用） (1290)
- 2. 申请书（撤回支付令申请用） (1292)
- 3. 异议书（对支付令提出异议用） (1294)
- 4. 申请书（撤回支付令异议用） (1296)

二十、公示催告程序

- 1. 申请书（申请公示催告用） (1300)
- 2. 申请书（撤回公示催告申请用） (1302)
- 3. 申报书（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用） (1304)

二十一、执行程序

- 1. 申请书（申请执行用） (1308)
- 2. 被执行人财产状况表（申请执行人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状况用） (1310)
- 3. 执行异议书（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用） (1312)
- 4. 复议申请书（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申请复议用） (1314)
- 5. 申请书（申请提级执行用） (1316)
- 6. 执行异议书（案外人提出异议用） (1318)
- 7. 执行异议书（对财产分配方案提出异议用） (1320)
- 8. 保证书（执行担保用） (1322)

二十二、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1. 申请书（当事人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生效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用）	（1326）
后 记	（132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制作规范》
《民事诉讼文书样式》的通知

法〔2016〕2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为进一步规范和统一民事裁判文书写作标准，提高民事诉讼文书质量，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制作规范》《民事诉讼文书样式》。该两份文件已于2016年2月22日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79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请认真遵照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6年6月28日

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制作规范

为指导全国法院民事裁判文书的制作，确保文书撰写做到格式统一、要素齐全、结构完整、繁简得当、逻辑严密、用语准确，提高文书质量，制定本规范。

一、基本要素

文书由标题、正文、落款三部分组成。

标题包括法院名称、文书名称和案号。

正文包括首部、事实、理由、裁判依据、裁判主文、尾部。首部包括诉讼参加人及其基本情况，案件由来和审理经过等；事实包括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人民法院认定的证据及事实；理由是根据认定的案件事实和法律依据，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是否成立进行分析评述，阐明理由；裁判依据是人民法院作出裁判所依据的实体法和程序法条文；裁判主文是人民法院对案件实体、程序问题作出的明确、具体、完整的处理决定；尾部包括诉讼费用负担和告知事项。

落款包括署名和日期。

二、标题

标题由法院名称、文书名称和案号构成，例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民事裁定书）+案号”。

（一）法院名称

法院名称一般应与院印的文字一致。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名称前应冠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名称，但军事法院、海事法院、铁路运输法院、知识产权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除外。

涉外裁判文书，法院名称前一般应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名；案件当事人中如果没有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组织的，地方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制作的裁判文书标题中的法院名称无需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案号

案号由收案年度、法院代字、类型代字、案件编号组成。

案号=“（”+收案年度+“）”+法院代字+类型代字+案件编号+“号”。

案号的编制、使用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案件案号的若干规定》等执行。

三、正文

(一)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1.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诉讼地位和基本信息。

2. 当事人是自然人的，应当写明其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职业或者工作单位和职务、住所。姓名、性别等身份事项以居民身份证、户籍证明为准。

当事人职业或者工作单位和职务不明确的，可以不表述。

当事人住所以其户籍所在地为准；离开户籍所在地有经常居住地的，经常居住地为住所。连续两个当事人的住所相同的，应当分别表述，不用“住所同上”的表述。

3. 有法定代理人或指定代理人的，应当在当事人之后另起一行写明其姓名、性别、职业或工作单位和职务、住所，并在姓名后用括号注明其与当事人的关系。代理人为单位的，写明其名称及其参加诉讼人员的基本信息。

4. 当事人是法人的，写明名称和住所，并另起一行写明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和职务。当事人是其他组织的，写明名称和住所，并另起一行写明主要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

当事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写明经营者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住所；起有字号的，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字号为当事人，并写明该字号经营者的基本信息。

当事人是起字号的个人合伙的，在其姓名之后用括号注明“系……（写明字号）合伙人”。

5. 法人、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的名称应写全称，以其注册登记文件记载的内容为准。

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住所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明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注册地或者登记地为住所。

7. 当事人为外国人的，应当写明其经过翻译的中文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并用括号注明其外文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

外国自然人应当注明其国籍。国籍应当用全称。无国籍人，应当注明无国籍。

港澳台地区的居民在姓名后写明“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或“台湾地区居民”。

外国自然人的姓名、性别等基本信息以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记载的内容为准；外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等基本信息以其注册登记文件记载的内容为准。

8. 港澳地区当事人的住所，应当冠以“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台湾地区当事人的住所，应当冠以“台湾地区”。

9. 当事人有曾用名，且该曾用名与本案有关联的，裁判文书在当事人现用名之后用括号注明曾用名。

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姓名或名称变更的，裁判文书应当列明变更后的姓名或名称，变更前姓名或名称无需在此处列明。对于姓名或者名称变更的事实，在查明事实部分写明。

10. 诉讼过程中，当事人权利义务继受人参加诉讼的，诉讼地位从其承继的诉讼地位。裁判文书中，继受人为当事人；被继受人在当事人部分不写，在案件由来中写明继受事实。

11. 在代表人诉讼中，被代表或者登记权利的当事人人数众多的，可以采取名单附后的方式表

述，“原告×××等×人（名单附后）”。

当事人自行参加诉讼的，要写明其诉讼地位及基本信息。

12. 当事人诉讼地位在前，其后写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两者之间用冒号。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之后，用逗号。

（二）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基本情况

1. 当事人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应当在当事人之后另起一行写明为“委托诉讼代理人”，并写明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姓名和其他基本情况。有两个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分行分别写明。

2. 当事人委托近亲属或者本单位工作人员担任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应当列在第一位，委托外单位的人员或者律师等担任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列在第二位。

3. 当事人委托本单位人员作为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写明姓名、性别及其工作人员身份。其身份信息可表述为“该单位（如公司、机构、委员会、厂等）工作人员”。

4.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写明律师、基层法院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姓名，所在律师事务所的名称、法律服务所的名称及执业身份。其身份信息表述为“××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属于提供法律援助的，应当写明法律援助情况。

5. 委托诉讼代理人是当事人近亲属的，应当在姓名后用括号注明其与当事人的关系，写明住所。代理人是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的，写明姓名、性别、住所，并在住所之后注明具体由何社区、单位、社会团体推荐。

6. 委托诉讼代理人变更的，裁判文书首部只列写变更后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对于变更的事实可根据需要写明。

7. 委托诉讼代理人后用冒号，再写委托诉讼代理人姓名。委托诉讼代理人姓名后用逗号。

（三）当事人的诉讼地位

1. 一审民事案件当事人的诉讼地位表述为“原告”“被告”和“第三人”。先写原告，后写被告，再写第三人。有多个原告、被告、第三人的，按照起诉状列明的顺序写。起诉状中未列明的当事人，按照参加诉讼的时间顺序写。

提出反诉的，需在本诉称谓后用括号注明反诉原告、反诉被告。反诉情况在案件由来和事实部分写明。

2. 二审民事案件当事人的诉讼地位表述为“上诉人”“被上诉人”“第三人”“原审原告”“原审被告”“原审第三人”。先写上诉人，再写被上诉人，后写其他当事人。其他当事人按照原审诉讼地位和顺序写明。被上诉人也提出上诉的，列为“上诉人”。

上诉人和被上诉人之后，用括号注明原审诉讼地位。

3. 再审民事案件当事人的诉讼地位表述为“再审申请人”“被申请人”。其他当事人按照原审诉讼地位表述，例如，一审终审的，列为“原审原告”“原审被告”“原审第三人”；二审终审的，列为“二审上诉人”“二审被上诉人”等。

再审申请人、被申请人和其他当事人诉讼地位之后，用括号注明一审、二审诉讼地位。

抗诉再审案件（再审检察建议案件），应当写明抗诉机关（再审检察建议机关）及申诉人与被申诉人的诉讼地位。案件由来部分写明检察机关出庭人员的基本情况。对于检察机关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受损而依职权启动程序的案件，应列明当事人的原审诉讼地位。

4. 第三人撤销之诉案件，当事人的诉讼地位表述为“原告”“被告”“第三人”。“被告”之后用括号注明原审诉讼地位。

5. 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当事人的诉讼地位表述为“原告”“被告”“第三人”，并用括号注明当事人在执行异议程序中的诉讼地位。

6. 特别程序案件，当事人的诉讼地位表述为“申请人”。有被申请人的，应当写明被申请人。

选民资格案件，当事人的诉讼地位表述为“起诉人”。

7. 督促程序案件，当事人的诉讼地位表述为“申请人”“被申请人”。

公示催告程序案件，当事人的诉讼地位表述为“申请人”；有权利申报人的，表述为“申报人”。申请撤销除权判决的案件，当事人表述为“原告”“被告”。

8. 保全案件，当事人的诉讼地位表述为“申请人”“被申请人”。

9. 复议案件，当事人的诉讼地位表述为“复议申请人”“被申请人”。

10. 执行案件，执行实施案件，当事人的诉讼地位表述为“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

执行异议案件，提出异议的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诉讼地位表述为“异议人”，异议人之后用括号注明案件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其他未提出异议的当事人亦应分别列明。

案外人异议案件，当事人的诉讼地位表述为“案外人”“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

（四）案件由来和审理经过

1. 案件由来部分简要写明案件名称与来源。

2. 案件名称是当事人与案由的概括。民事一审案件名称表述为“原告×××与被告×××……（写明案由）一案”。

诉讼参加人名称过长的，可以在案件由来部分第一次出现时用括号注明其简称，表述为“（以下简称×××）”。裁判文书中其他单位或组织名称过长的，也可在首次表述时用括号注明其简称。

诉讼参加人的简称应当规范，需能够准确反映其名称的特点。

3. 案由应当准确反映案件所涉及的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有关民事案件案由的规定。

经审理认为立案案由不当的，以经审理确定的案由为准，但应在本院认为部分予以说明。

4. 民事一审案件来源包括：

- （1）新收；
- （2）有新的事实、证据重新起诉；
- （3）上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
- （4）上级人民法院指令立案受理；
- （5）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审理；
- （6）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 （7）其他人民法院移送管辖；
- （8）提级管辖。

5. 书写一审案件来源的总体要求是：

- （1）新收、重新起诉的，应当写明起诉人；
- （2）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本院提级管辖的，除应当写明起诉人外，还应写明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报请移送上级人民法院）日期或者下级法院报请指定管辖（下级法院报请移送）日期，

以及上级法院或者本院作出管辖裁定日期；

(3) 上级法院发回重审、上级法院指令受理、上级法院指定审理、移送管辖的，应当写明原审法院作出裁判的案号及日期，上诉人，上级法院作出裁判的案号及日期、裁判结果，说明引起本案的起因。

6. 一审案件来源为上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的，发回重审的案件应当写明“原告×××与被告×××……（写明案由）一案，本院于××××年××月××日作出……（写明案号）民事判决。×××不服该判决，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于××××年××月××日作出……（写明案号）裁定，发回重审。本院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

7. 审理经过部分应写明立案日期及庭审情况。

8. 立案日期表述为：“本院于××××年××月××日立案后”。

9. 庭审情况包括适用程序、程序转换、审理方式、参加庭审人员等。

10. 适用程序包括普通程序、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和非讼程序。

非讼程序包括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等。

11. 民事一审案件由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转为普通程序的，审理经过表述为：“于××××年××月××日公开/因涉及……不公开（写明不公开开庭的理由）开庭审理了本案，经审理发现有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的情形，裁定转为普通程序，于××××年××月××日再次公开/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12. 审理方式包括开庭审理和不开庭审理。开庭审理包括公开开庭和不公开开庭。

不公开开庭的情形包括：

(1) 因涉及国家秘密不公开开庭；

(2) 因涉及个人隐私不公开开庭；

(3) 因涉及商业秘密，经当事人申请，决定不公开开庭；

(4) 因离婚，经当事人申请，决定不公开开庭；

(5) 法律另有规定的。

13. 开庭审理的应写明当事人出庭参加诉讼情况（包括未出庭或者中途退庭情况）；不开庭的，不写。不开庭审理的，应写明不开庭的原因。

14. 当事人未到庭应诉或者中途退庭的，写明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情况。

15. 一审庭审情况表述为：“本院于××××年××月××日公开/因涉及……（写明不公开开庭的理由）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及其诉讼代理人×××，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等到庭参加诉讼。”

16. 对于审理中其他程序性事项，如中止诉讼情况应当写明。对中止诉讼情形，表述为：“因……（写明中止诉讼事由），于××××年××月××日裁定中止诉讼，××××年××月××日恢复诉讼。”

（五）事实

1. 裁判文书的事实主要包括：原告起诉的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被告答辩的事实和理由，法院认定的事实和据以定案的证据。

2. 事实首先写明当事人的诉辩意见。按照原告、被告、第三人的顺序依次表述当事人的起诉意

见、答辩意见、陈述意见。答辩意见应当先写明诉讼请求，再写事实和理由。

二审案件先写明当事人的上诉请求等答辩意见。然后再概述一审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认定的事实、裁判理由、裁判结果。

再审案件应当先写明当事人的再审请求等答辩意见，然后再简要写明原审基本情况。生效判决为一审判决的，原审基本情况应概述一审诉讼请求、法院认定的事实、裁判理由和裁判结果；生效判决为二审判决的，原审基本情况先概述一审诉讼请求、法院认定的事实和裁判结果，再写明二审上诉请求、认定的事实、裁判理由和裁判结果。

3. 答辩意见不需原文照抄当事人的起诉状或答辩状、代理词内容或起诉、答辩时提供的证据，应当全案考虑当事人在法庭上的答辩意见和提供的证据综合表述。

4. 当事人在法庭辩论终结前变更诉讼请求或者提出新的请求的，应当在诉称部分中写明。

5. 被告承认原告主张的全部事实的，写明“×××承认×××主张的事实”。被告承认原告主张的部分事实的，写明“×××承认×××主张的……事实”。

被告承认全部诉讼请求的，写明：“×××承认×××的全部诉讼请求”。被告承认部分诉讼请求的，写明被告承认原告的部分诉讼请求的具体内容。

6. 在答辩意见之后，另起一段简要写明当事人举证、质证的一般情况，表述为：“本案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

7. 当事人举证质证一般情况后直接写明人民法院对证据和事实的认定情况。对当事人所提交的证据原则上不一一列明，可以附录全案证据或者证据目录。

对当事人无争议的证据，写明“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有争议的证据，应当写明争议的证据名称及人民法院对争议证据认定的意见和理由；对有争议的事实，应当写明事实认定意见和理由。

8. 对于人民法院调取的证据、鉴定意见，经庭审质证后，按照当事人是否有争议分别写明。对逾期提交的证据、非法证据等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9. 争议证据认定和事实认定，可以合并写，也可以分开写。分开写的，在证据的审查认定之后，另起一段概括写明法院认定的基本事实，表述为：“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10. 认定的事实，应当重点围绕当事人争议的事实展开。按照民事举证责任分配和证明标准，根据审查认定的证据有无证明力、证明力大小，对待证事实存在与否进行认定。要说明事实认定的结果、认定的理由以及审查判断证据的过程。

11. 认定事实的书写方式应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层次清楚，重点突出，繁简得当，避免遗漏与当事人争议有关的事实。一般按时间先后顺序叙述，或者对法律关系或请求权认定相关的事实着重叙述，对其他事实则可归纳、概括叙述。

综述事实时，可以划分段落层次，亦可根据情况以“另查明”为引语叙述其他相关事实。

12. 召开庭前会议时或者在庭审时归纳争议焦点的，应当写明争议焦点。争议焦点的摆放位置，可以根据争议的内容处理。争议焦点中有证据和事实内容的，可以在当事人答辩意见之后在当事人争议的证据和事实中写明。争议焦点主要是法律适用问题的，可以在本院认为部分，先写明争议焦点。

13. 适用外国法的，应当叙述查明外国法的事实。

（六）理由

1. 理由部分的核心内容是针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根据认定的案件事实，依照法律规定，明确当事人争议的法律关系，阐述原告请求权是否成立，依法应当如何处理。裁判文书说理要做到论理透彻，逻辑严密，精炼易懂，用语准确。

2. 理由部分以“本院认为”作为开头，其后直接写明具体意见。

3. 理由部分应当明确纠纷的性质、案由。原审确定案由错误，二审或者再审予以改正的，应在此部分首先进行叙述并阐明理由。

4. 说理应当围绕争议焦点展开，逐一进行分析论证，层次明确。对争议的法律适用问题，应当根据案件的性质、争议的法律关系、认定的事实，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法律适用规则进行分析，作出认定，阐明支持或不予支持的理由。

5. 争议焦点之外，涉及当事人诉讼请求能否成立或者与本案裁判结果有关的问题，也应在说理部分一并进行分析论证。

6. 理由部分需要援引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时，应当准确、完整地写明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名称、条款项序号和条文内容，不得只引用法律条款项序号，在裁判文书后附相关条文。引用法律条款中的项的，一律使用汉字不加括号，例如：“第一项”。

7. 正在审理的案件在基本案情和法律适用方面与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指导性案例相类似的，应当将指导性案例作为裁判理由引述，并写明指导性案例的编号和裁判要点。

8. 司法指导性文件体现的原则和精神，可在理由部分予以阐述或者援引。

9. 在说理最后，可以另起一段，以“综上所述”引出，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是否支持进行评述。

（七）裁判依据

1. 引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时，应当严格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裁判文书引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2. 引用多个法律文件的，顺序如下：法律及法律解释、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或者单行条例、司法解释；同时引用两部以上法律的，应当先引用基本法律，后引用其他法律；同时引用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先引用实体法，后引用程序法。

3. 确需引用的规范性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无法选择适用的，应依法提请有决定权的机关作出裁决，不得自行在裁判文书中认定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

4. 裁判文书不得引用宪法和各级人民法院关于审判工作的指导性文件、会议纪要、各审判业务庭的答复意见以及人民法院与有关部门联合下发的文件作为裁判依据，但其体现的原则和精神可以在说理部分予以阐述。

5. 引用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时，应当按照公告公布的格式书写。

6. 指导性案例不作为裁判依据引用。

（八）裁判主文

1. 裁判主文中当事人名称应当使用全称。

2. 裁判主文内容必须明确、具体、便于执行。
 3. 多名当事人承担责任的，应当写明各当事人承担责任的形式、范围。
 4. 有多项给付内容的，应当先写明各项目的名称、金额，再写明累计金额。如：“交通费……元、误工费……元、……，合计……元”。
 5. 当事人互负给付义务且内容相同的，应当另起一段写明抵付情况。
 6. 对于金钱给付的利息，应当明确利息计算的起止点、计息本金及利率。
 7. 一审判决未明确履行期限的，二审判决应当予以纠正。
- 判决承担利息，当事人提出具体请求数额的，二审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请求的数额作出相应判决；当事人没有提出具体请求数额的，可以表述为“按×××利率，自××××年××月××日起计算至××××年××月××日止”。

（九）尾部

1. 尾部应当写明诉讼费用的负担和告知事项。
2. 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和其他诉讼费用。收取诉讼费用的，写明诉讼费用的负担情况。如：“案件受理费……元，由……负担；申请费……元，由……负担”。
3. 诉讼费用不属于诉讼争议的事项，不列入裁判主文，在判决主文后另起一段写明。
4. 一审判决中具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应当在所有判项之后另起一行写明：“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二审判决具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属于二审改判的，无论一审判决是否写入了上述告知内容，均应在所有判项之后另起一行写明上述告知内容。二审维持原判的判决，如果一审判决已经写明上述告知内容，可不再重复告知。
5. 对依法可以上诉的一审判决，在尾部表述为：“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人民法院。”
6. 对一审不予受理、驳回起诉、管辖权异议的裁定，尾部表述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人民法院。”

四、落款

（一）署名

诉讼文书应当由参加审判案件的合议庭组成人员或者独任审判员署名。

合议庭的审判长，不论审判职务，均署名为“审判长”；合议庭成员有审判员的，署名为“审判员”；有助理审判员的，署名为“代理审判员”；有陪审员的，署名为“人民陪审员”。独任审理的，署名为“审判员”或者“代理审判员”。书记员，署名为“书记员”。

（二）日期

裁判文书落款日期为作出裁判的日期，即裁判文书的签发日期。当庭宣判的，应当写宣判的

日期。

（三）核对戳

本部分加盖“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字样的印戳。

五、数字用法

（一）裁判主文的序号使用汉字数字，例：“一”“二”；

（二）裁判尾部落款时间使用汉字数字，例：“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三）案号使用阿拉伯数字，例：“（2016）京 0101 民初 1 号”；

（四）其他数字用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5835—2011 出版物上数字用法》执行。

六、标点符号用法

（一）“被告辩称”“本院认为”等词语之后用逗号。

（二）“×××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本院认定如下”“判决如下”“裁定如下”等词语之后用冒号。

（三）裁判项序号后用顿号。

（四）除本规范有明确要求外，其他标点符号用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5834—2011 标点符号用法》执行。

七、引用规范

（一）引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应书写全称并加书名号。

（二）法律全称太长的，也可以简称，简称不使用书名号。可以在第一次出现全称后使用简称，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

（三）引用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条文有序号的，书写序号应与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正式文本中的写法一致。

（四）引用公文应先用书名号引标题，后用圆括号引发文字号；引用外文应注明中文译文。

八、印刷标准

（一）纸张标准，A4 型纸，成品幅面尺寸为：210mm×297mm。

（二）版心尺寸为：156mm×225mm，一般每面排 22 行，每行排 28 个字。

（三）采用双面印刷；单页页码居右，双页页码居左；印品要字迹清楚、均匀。

（四）标题位于版心下空两行，居中排布。标题中的法院名称和文书名称一般用二号小标宋体字；标题中的法院名称与文书名称分两行排列。

（五）案号之后空二个汉字空格至行末端。

(六) 案号、主文等用三号仿宋体字。

(七) 落款与正文同处一面。排版后所剩空白处不能容下印章时，可以适当调整行距、字距，不用“此页无正文”的方法解决。审判长、审判员每个字之间空二个汉字空格。审判长、审判员与姓名之间空三个汉字空格，姓名之后空二个汉字空格至行末端。

(八) 院印加盖在日期居中位置。院印上不压审判员，下不压书记员，下弧骑年压月在成文时间上。印章国徽底边缘及上下弧以不覆盖文字为限。公章不应歪斜、模糊。

(九) 凡裁判文书中出现误写、误算，诉讼费用漏写、误算和其他笔误的，未送达的应重新制作，已送达的应以裁定补正，避免使用校对章。

(十) 确需加装封面的应印制封面。封面可参照以下规格制作：

1. 国徽图案高 55mm，宽 50mm。
2. 上页边距为 65mm，国徽下沿与标题文字上沿之间距离为 75mm。
3. 标题文字为“××××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裁定书等）”，位于国徽图案下方，字体为小标宋体字；标题分两行或三行排列，法院名称字体大小为 30 磅，裁判文书名称字体大小为 36 磅。
4. 封面应庄重、美观，页边距、字体大小及行距可适当进行调整。

九、其他

(一) 本规范可以适用于人民法院制作的其他诉讼文书，根据具体文书性质和内容作相应调整。

(二) 本规范关于裁判文书的要素和文书格式、标点符号、数字使用、印刷规范等技术化标准，各级人民法院应当认真执行。对于裁判文书正文内容、事实认定和说理部分，可以根据案件的情况合理确定。

(三) 逐步推行裁判文书增加二维条形码，增加裁判文书的可识别性。

附录一：

标点符号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5834—2011)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现代汉语标点符号的用法。

本标准适用于汉语的书面语（包括汉语和外语混合排版时的汉语部分）。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标点符号 punctuation

辅助文字记录语言的符号，是书面语的有机组成部分，用来表示语句的停顿、语气以及标示某些成分（主要是词语）的特定性质和作用。

注：数学符号、货币符号、校勘符号、辞书符号、注音符号等特殊领域的专门符号不属于标点符号。

2.2

句子 sentence

前后都有较大停顿、带有一定的语气和语调、表达相对完整意义的语言单位。

2.3

复句 complex sentence

由两个或多个在意义上有密切关系的分句组成的语言单位，包括简单复句（内部只有一层语义关系）和多重复句（内部包含多层语义关系）。

2.4

分句 clause

复句内两个或多个前后有停顿、表达相对完整意义、不带有句末语气和语调、有的前面可添加关联词语的语言单位。

2.5

语段 expression

指语言片段，是对各种语言单位（如词、短语、句子、复句等）不做特别区分时的统称。

3 标点符号的种类

3.1 点号

点号的作用是点断，主要表示停顿和语气。分为句末点号和句内点号。

3.1.1 句末点号

用于句末的点号，表示句末停顿和句子的语气。包括句号、问号、叹号。

3.1.2 句内点号

用于句内的点号，表示句内各种不同性质的停顿。包括逗号、顿号、分号、冒号。

3.2 标号

标号的作用是标明，主要标示某些成分（主要是词语）的特定性质和作用。包括引号、括号、破折号、省略号、着重号、连接号、间隔号、书名号、专名号、分隔号。

4 标点符号的定义、形式和用法

4.1 句号

4.1.1 定义

句末点号的一种，主要表示句子的陈述语气。

4.1.2 形式

句号的形式是“。”。

4.1.3 基本用法

4.1.3.1 用于句子末尾，表示陈述语气。使用句号主要根据语段前后有较大停顿、带有陈述语气和语调，并不取决于句子的长短。

示例 1：北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首都。

示例 2：（甲：咱们走着去吧？）乙：好。

4.1.3.2 有时也可表示较缓和的祈使语气和感叹语气。

示例 1：请您稍等一下。

示例 2：我不由地感到，这些普通劳动者也同样是很值得尊敬的。

4.2 问号

4.2.1 定义

句末点号的一种，主要表示句子的疑问语气。

4.2.2 形式

问号的形式是“？”。

4.2.3 基本用法

4.2.3.1 用于句子末尾，表示疑问语气（包括反问、设问等疑问类型）。使用问号主要根据语段前后有较大停顿、带有疑问语气和语调，并不取决于句子的长短。

示例 1：你怎么还不回家去呢？

示例 2：难道这些普通的战士不值得歌颂吗？

示例 3：（一个外国人，不远万里来到中国，帮助中国的抗日战争。）这是什么精神？这是国际主义的精神。

4.2.3.2 选择问句中，通常只在最后一个选项的末尾用问号，各个选项之间一般用逗号隔开。当选项较短且选项之间几乎没有停顿时，选项之间可不用逗号。当选项较多或较长，或有意突出每个选项的独立性时，也可每个选项之后都用问号。

示例 1：诗中记述的这场战争究竟是真实的历史描述，还是诗人的虚构？

示例 2：这是巧合还是有意安排？

示例 3：要一个什么样的结尾：现实主义的？传统的？大团圆的？荒诞的？民族形式的？有象征意义的？

示例 4：（他看着我的作品称赞了我。）但到底是称赞我什么：是有几处画得好？还是什么都敢

画？抑或只是一种对于失败者的无可奈何的安慰？我不得而知。

示例 5：这一切都是由客观的条件造成的？还是由行为的惯性造成的？

4.2.3.3 在多个问句连用或表达疑问语气加重时，可叠用问号。通常应先单用，再叠用，最多叠用三个问号。在没有异常强烈的情感表达需要时不宜叠用问号。

示例：这就是你的做法吗？你这个总经理是怎么当的?? 你怎么竟敢这样欺骗消费者???

4.2.3.4 问号也有标号的用法，即用于句内，表示存疑或不详。

示例 1：马致远（1250? —1321），大都人，元代戏曲家、散曲家。

示例 2：钟嵘（? —518），颍川长社人，南朝梁代文学批评家。

示例 3：出现这样的文字错误，说明作者（编者? 校者?）很不认真。

4.3 叹号

4.3.1 定义

句末点号的一种，主要表示句子的感叹语气。

4.3.2 形式

叹号的形式是“!”。

4.3.3 基本用法

4.3.3.1 用于句子末尾，主要表示感叹语气，有时也可表示强烈的祈使语气、反问语气等。使用叹号主要根据语段前后有较大停顿、带有感叹语气和语调或带有强烈的祈使、反问语气和语调，并不取决于句子的长短。

示例 1：才一年不见，这孩子都长这么高啦!

示例 2：你给我住嘴!

示例 3：谁知道他今天是怎么搞的!

4.3.3.2 用于拟声词后，表示声音短促或突然。

示例 1：咔嚓! 一道闪电划破了夜空。

示例 2：咚! 咚咚! 突然传来一阵急促的敲门声。

4.3.3.3 表示声音巨大或声音不断加大时，可叠用叹号；表达强烈语气时，也可叠用叹号，最多叠用三个叹号。在没有异常强烈的情感表达需要时不宜叠用叹号。

示例 1：轰!! 在这天崩地塌的声音中，女娲猛然醒来。

示例 2：我要揭露! 我要控诉!! 我要以死抗争!!!

4.3.3.4 当句子包含疑问、感叹两种语气且都比较强烈时（如带有强烈感情的反问句和带有惊愕语气的疑问句），可在问号后再加叹号（问号、叹号各一）。

示例 1：这么点困难就能把我们吓倒吗?!

示例 2：他连这些最起码的常识都不懂，还敢说自己是高科技人材?!

4.4 逗号

4.4.1 定义

句内点号的一种，表示句子或语段内部的一般性停顿。

4.4.2 形式

逗号的形式是“，”。

4.4.3 基本用法

4.4.3.1 复句内各分句之间的停顿，除了有时用分号（见 4.6.3.1），一般都用逗号。

示例 1: 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 而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

示例 2: 学历史使人更明智, 学文学使人更聪慧, 学数学使人更精细, 学考古使人更深沉。

示例 3: 要是不相信我们的理论能反映现实, 要是不相信我们的世界有内在和谐, 那就不可能有科学。

4.4.3.2 用于下列各种语法位置:

a) 较长的主语之后。

示例 1: 苏州园林建筑各种门窗的精美设计和雕镂功夫, 都令人叹为观止。

b) 句首的状语之后。

示例 2: 在苍茫的大海上, 狂风卷集着乌云。

c) 较长的宾语之前。

示例 3: 有的考古工作者认为, 南方古猿生存于上新世至更新世的初期和中期。

d) 带句内语气词的主语(或其他成分)之后, 或带句内语气词的并列成分之间。

示例 4: 他呢, 倒是很乐观地、全神贯注地干起来了。

示例 5: (那是个没有月亮的夜晚。)可是整个村子——白房顶啦, 白树木啦, 雪堆啦, 全看得见。

e) 较长的主语中间、谓语中间和宾语中间。

示例 6: 母亲沉痛的诉说, 以及亲眼见到的事实, 都启发了我幼年时期追求真理的思想。

示例 7: 那姑娘头戴一顶草帽, 身穿一条绿色的裙子, 腰间还系着一根橙色的腰带。

示例 8: 必须懂得, 对于文化传统, 既不能不分青红皂白统统抛弃, 也不能不管精华糟粕全盘继承。

f) 前置的谓语之后或后置的状语、定语之前。

示例 9: 真美啊, 这条蜿蜒的林间小路。

示例 10: 她吃力地站了起来, 慢慢地。

示例 11: 我只是一个, 孤孤单单的。

4.4.3.3 用于下列各种停顿处:

a) 复指成分或插说成分前后。

示例 1: 老张, 就是原来的办公室主任, 上星期已经调走了。

示例 2: 车, 不用说, 当然是头等。

b) 语气缓和的感叹语、称谓语或呼唤语之后。

示例 3: 哎哟, 这儿, 快给我揉揉。

示例 4: 大娘, 您到哪儿去啊?

示例 5: 喂, 你是哪个单位的?

c) 某些序次语(“第”字头、“其”字头及“首先”类序次语)之后。

示例 6: 为什么许多人都有长不大的感觉呢? 原因有三: 第一, 父母总认为自己比孩子成熟; 第二, 父母总要以自己的标准来衡量孩子; 第三, 父母出于爱心而总不想让孩子在成长的过程中走弯路。

示例 7: 《玄秘塔碑》所以成为书法的范本, 不外乎以下几方面的因素: 其一, 具有楷书点画、构体的典范性; 其二, 承上启下, 成为唐楷的极致; 其三, 字如其人, 爱人及字, 柳公权高尚的书品、人品为后人所崇仰。

示例 8：下面从三个方面讲讲语言的污染问题：首先，是特殊语言环境中的语言污染问题；其次，是滥用缩略语引起的语言污染问题；再次，是空话和废话引起的语言污染问题。

4.5 顿号

4.5.1 定义

句内点号的一种，表示语段中并列词语之间或某些序次语之后的停顿。

4.5.2 形式

顿号的形式是“、”。

4.5.3 基本用法

4.5.3.1 用于并列词语之间。

示例 1：这里有自由、民主、平等、开放的风气和氛围。

示例 2：造型科学、技艺精湛、气韵生动，是盛唐石雕的特色。

4.5.3.2 用于需要停顿的重复词语之间。

示例：他几次三番、几次三番地辩解着。

4.5.3.3 用于某些序次语（不带括号的汉字数字或“天干地支”类序次语）之后。

示例 1：我准备讲两个问题，一、逻辑学是什么？二、怎样学好逻辑学？

示例 2：风格的具体内容主要有以下四点：甲、题材；乙、用字；丙、表达；丁、色彩。

4.5.3.4 相邻或相近两数字连用表示概数通常不用顿号。若相邻两数字连用为缩略形式，宜用顿号。

示例 1：飞机在 6 000 米高空水平飞行时，只能看到两侧八九公里和前方一二十公里范围内的地面。

示例 2：这种凶猛的动物常常三五成群地外出觅食和活动。

示例 3：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也是二、三产业的基础。

4.5.3.5 标有引号的并列成分之间、标有书名号的并列成分之间通常不用顿号。若有其他成分插在并列的引号之间或并列的书名号之间（如引语或书名号之后还有括注），宜用顿号。

示例 1：“日”“月”构成“明”字。

示例 2：店里挂着“顾客就是上帝”“质量就是生命”等横幅。

示例 3：《红楼梦》《三国演义》《西游记》《水浒传》，是我国长篇小说的四大名著。

示例 4：李白的“白发三千丈”（《秋浦歌》）、“朝如青丝暮成雪”（《将进酒》）都是脍炙人口的诗句。

示例 5：办公室里订有《人民日报》（海外版）、《光明日报》和《时代周刊》等报刊。

4.6 分号

4.6.1 定义

句内点号的一种，表示复句内部并列关系分句之间的停顿，以及非并列关系的多重复句中第一层分句之间的停顿。

4.6.2 形式

分号的形式是“；”。

4.6.3 基本用法

4.6.3.1 表示复句内部并列关系的分句（尤其当分句内部还有逗号时）之间的停顿。

示例 1：语言文字的学习，就理解方面说，是得到一种知识；就运用方面说，是养成一种习惯。

示例 2: 内容有分量, 尽管文章短小, 也是有分量的; 内容没有分量, 即使写得再长也没有用。

4.6.3.2 表示非并列关系的多重复句中第一层分句(主要是选择、转折等关系)之间的停顿。

示例 1: 人还没看见, 已经先听见歌声了; 或者人已经转过山头望不见了, 歌声还余音袅袅。

示例 2: 尽管人民革命的力量在开始时总是弱小的, 所以总是受压的; 但是由于革命的力量代表历史发展的方向, 因此本质上又是不可战胜的。

示例 3: 不管一个人如何伟大, 也总是生活在一定的环境和条件下; 因此, 个人的见解总难免带有某种局限性。

示例 4: 昨天夜里下了一场雨, 以为可以凉快些; 谁知没有凉快下来, 反而更热了。

4.6.3.3 用于分项列举的各项之间。

示例: 特聘教授的岗位职责为: 一、讲授本学科的主干基础课程; 二、主持本学科的重大科研项目; 三、领导本学科的学术队伍建设; 四、带领本学科赶超或保持世界先进水平。

4.7 冒号

4.7.1 定义

句内点号的一种, 表示语段中提示下文或总结上文的停顿。

4.7.2 形式

冒号的形式是“:”。

4.7.3 基本用法

4.7.3.1 用于总说性或提示性词语(如“说”“例如”“证明”等)之后, 表示提示下文。

示例 1: 北京紫禁城有四座城门: 午门、神武门、东华门和西华门。

示例 2: 她高兴地说: “咱们去好好庆祝一下吧!”

示例 3: 小王笑着点了点头: “我就是这么想的。”

示例 4: 这一事实证明: 人能创造环境, 环境同样也能创造人。

4.7.3.2 表示总结上文。

示例: 张华上了大学, 李萍进了技校, 我当了工人: 我们都有美好的前途。

4.7.3.3 用在需要说明的词语之后, 表示注释和说明。

示例 1: (本市将举办首届大型书市。) 主办单位: 市文化局; 承办单位: 市图书进出口公司; 时间: 8月15日—20日; 地点: 市体育馆观众休息厅。

示例 2: (做阅读理解题有两个办法。) 办法之一: 先读题干, 再读原文, 带着问题有针对性地读课文。办法之二: 直接读原文, 读完再做题, 减少先入为主的干扰。

4.7.3.4 用于书信、讲话稿中称谓语或称呼语之后。

示例 1: 广平先生: ……

示例 2: 同志们、朋友们: ……

4.7.3.5 一个句子内部一般不应套用冒号。在列举式或条文式表述中, 如不得不套用冒号时, 宜另起段落来显示各个层次。

示例: 第十条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第一顺序: 配偶、子女、父母。

第二顺序: 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4.8 引号

4.8.1 定义

标号的一种，标示语段中直接引用的内容或需要特别指出的成分。

4.8.2 形式

引号的形式有双引号“ ”和单引号“ ’ ”两种。左侧的为前引号，右侧的为后引号。

4.8.3 基本用法

4.8.3.1 标示语段中直接引用的内容。

示例：李白诗中就有“白发三千丈”这样极尽夸张的语句。

4.8.3.2 标示需要着重论述或强调的内容。

示例：这里所谓的“文”，并不是指文字，而是指文采。

4.8.3.3 标示语段中具有特殊含义而需要特别指出的成分，如别称、简称、反语等。

示例 1：电视被称作“第九艺术”。

示例 2：人类学上常把古人化石统称为尼安德特人，简称“尼人”。

示例 3：有几个“慈祥”的老板把捡来的菜叶用盐浸浸就算作工友的菜肴。

4.8.3.4 当引号中还需要使用引号时，外面一层用双引号，里面一层用单引号。

示例：他问：“老师，‘七月流火’是什么意思？”

4.8.3.5 独立成段的引文如果只有一段，段首和段尾都用引号；不止一段时，每段开头仅用前引号，只在最后一段末尾用后引号。

示例：我曾在报纸上看到有人这样谈幸福：

“幸福是知道自己喜欢什么和不喜欢什么。……”

“幸福是知道自己擅长什么和不擅长什么。……”

“幸福是在正确的时间做了正确的选择。……”

4.8.3.6 在书写带月、日的事件、节日或其他特定意义的短语（含简称）时，通常只标引其中的月和日；需要突出和强调该事件或节日本身时，也可连同事件或节日一起标引。

示例 1：“5·12”汶川大地震

示例 2：“五四”以来的话剧，是我国戏剧中的新形式。

示例 3：纪念“五四运动”90周年

4.9 括号

4.9.1 定义

标号的一种，标示语段中的注释内容、补充说明或其他特定意义的语句。

4.9.2 形式

括号的主要形式是圆括号“（ ）”，其他形式还有方括号“[]”、六角括号“〔 〕”和方头括号“【 】”等。

4.9.3 基本用法

4.9.3.1 下列各种情况，均用圆括号：

a) 标示注释内容或补充说明。

示例 1：我校拥有特级教师（含已退休的）17人。

示例 2：我们不但善于破坏一个旧世界，我们还将善于建设一个新世界！（热烈鼓掌）

b) 标示订正或补加的文字。

示例 3: 信纸上用稚嫩的字体写着“阿夷(姨),你好!”。

示例 4: 该建筑公司负责的建设工程全部达到优良工程(的标准)。

c) 标示序次语。

示例 5: 语言有三个要素:(1)声音;(2)结构;(3)意义。

示例 6: 思想有三个条件:(一)事理;(二)心理;(三)伦理。

d) 标示引语的出处。

示例 7: 他说得好:“未画之前,不立一格;既画之后,不留一格。”(《板桥集·题画》)

e) 标示汉语拼音注音。

示例 8: “的(de)”这个字在现代汉语中最常用。

4.9.3.2 标示作者国籍或所属朝代时,可用方括号或六角括号。

示例 1: [英] 赫胥黎《进化论与伦理学》

示例 2: [唐] 杜甫著

4.9.3.3 报刊标示电讯、报道的开头,可用方头括号。

示例:【新华社南京消息】

4.9.3.4 标示公文发文字号中的发文年份时,可用六角括号。

示例:国发〔2011〕3号文件

4.9.3.5 标示被注释的词语时,可用六角括号或方头括号。

示例 1: [奇观] 奇伟的景象。

示例 2:【爱因斯坦】物理学家。生于德国,1933年因受纳粹政权迫害,移居美国。

4.9.3.6 除科技书刊中的数学、逻辑公式外,所有括号(特别是同一形式的括号)应尽量避免套用。必须套用括号时,宜采用不同的括号形式配合使用。

示例: [茸(róng)毛]很细很细的毛。

4.10 破折号

4.10.1 定义

标号的一种,标示语段中某些成分的注释、补充说明或语音、意义的变化。

4.10.2 形式

破折号的形式是“——”。

4.10.3 基本用法

4.10.3.1 标示注释内容或补充说明(也可用括号,见4.9.3.1;二者的区别另见B.1.7)。^①

示例 1: 一个矮小而结实的日本中年人——内山老板走了过来。

示例 2: 我一直坚持读书,想借此唤起弟妹对生活的希望——无论环境多么困难。

4.10.3.2 标示插入语(也可用逗号,见4.4.3.3)。

示例: 这简直就是——说得不客气点——无耻的勾当!

4.10.3.3 标示总结上文或提示下文(也可用冒号,见4.7.3.1)。

^① B.1.7 破折号与括号表示注释或补充说明时的区别

破折号用于表示比较重要的解释说明,这种补充是正文的一部分,可与前后文连续;而括号表示比较一般的解释说明,只是注释而非正文,可不与前后文连续。

示例 1: 在今年——农历虎年,必须取得比去年更大的成绩。

示例 2: 哈雷在牛顿思想的启发下,终于认出了他所关注的彗星(该星后人称为哈雷彗星)。

示例 1: 坚强, 纯洁, 严于律己, 客观公正——这一切都难得地集中在一个人身上。

示例 2: 画家开始娓娓道来——

数年前的一个寒冬, ……

4. 10. 3. 4 标示话题的转换。

示例: “好香的干菜, ——听到风声了吗?” 赵七爷低声说道。

4. 10. 3. 5 标示声音的延长。

示例: “嘎——” 传过来一声水禽被惊动的鸣叫。

4. 10. 3. 6 标示话语的中断或间隔。

示例 1: “班长他牺——” 小马话没说完就大哭起来。

示例 2: “亲爱的妈妈, 你不知道我多爱您。——还有你, 我的孩子!”

4. 10. 3. 7 标示引出对话。

示例: ——你长大后想成为科学家吗?

——当然想了!

4. 10. 3. 8 标示事项列举分承。

示例: 根据研究对象的不同, 环境物理学分为以下五个分支学科:

——环境声学;

——环境光学;

——环境热学;

——环境电磁学;

——环境空气动力学。

4. 10. 3. 9 用于副标题之前。

示例: 飞向太平洋

——我国新型号运载火箭发射目击记

4. 10. 3. 10 用于引文、注文后, 标示作者、出处或注释者。

示例 1: 先天下之忧而忧, 后天下之乐而乐。

——范仲淹

示例 2: 乐浪海中有倭人, 分为百余国。

——《汉书》

示例 3: 很多人写好信后把信笺折成方胜形, 我看大可不必。(方胜, 指古代妇女戴的方形首饰, 用彩绸等制作, 由两个斜方部分叠合而成。——编者注)

4. 11 省略号

4. 11. 1 定义

标号的一种, 标示语段中某些内容的省略及意义的断续等。

4. 11. 2 形式

省略号的形式是“……”。

4. 11. 3 基本用法

4. 11. 3. 1 标示引文的省略。

示例: 我们齐声朗诵起来: “……俱往矣, 数风流人物, 还看今朝。”

4. 11. 3. 2 标示列举或重复词语的省略。

示例 1: 对政治的敏感, 对生活的敏感, 对性格的敏感, ……这都是作家必须要有的素质。

示例 2: 他气得连声说: “好, 好……算我没说。”

4.11.3.3 标示语意未尽。

示例 1: 在人迹罕至的深山密林里, 假如突然看见一缕炊烟, ……

示例 2: 你这样干, 未免太……!

4.11.3.4 标示说话时断断续续。

示例: 她磕磕巴巴地说: “可是……太太……我不知道……你一定是认错了。”

4.11.3.5 标示对话中的沉默不语。

示例: “还没结婚吧?”

“……”他飞红了脸, 更加忸怩起来。

4.11.3.6 标示特定的成分虚缺。

示例: 只要……就……

4.11.3.7 在标示诗行、段落的省略时, 可连用两个省略号(即相当于十二连点)。

示例 1: 从隔壁房间传来缓缓而抑扬顿挫的吟咏声——

床前明月光, 疑是地上霜。

……………

示例 2: 该刊根据工作质量、上稿数量、参与程度等方面的表现, 评选出了高校十佳记者站。还根据发稿数量、提供新闻线索情况以及对刊物的关注度等, 评选出了十佳通讯员。

……………

4.12 着重号

4.12.1 定义

标号的一种, 标示语段中某些重要的或需要指明的文字。

4.12.2 形式

着重号的形式是“.”标注在相应文字的下方。

4.12.3 基本用法

4.12.3.1 标示语段中重要的文字。

示例 1: 诗人需要表现, 而不是证明。

示例 2: 下面对本文的理解, 不正确的一项是: ……

4.12.3.2 标示语段中需要指明的文字。

示例: 下边加点的字, 除了在词中的读法外, 还有哪些读法?

着急 子弹 强调

4.13 连接号

4.13.1 定义

标号的一种, 标示某些相关联成分之间的连接。

4.13.2 形式

连接号的形式有短横线“—”、一字线“—”和浪纹线“~”三种。

4.13.3 基本用法

4.13.3.1 标示下列各种情况, 均用短横线。

a) 化合物的名称或表格、插图的编号。

示例 1: 3-戊酮为无色液体, 对眼及皮肤有强烈刺激性。

示例 2: 参见下页表 2-8、表 2-9。

b) 连接号码, 包括门牌号码、电话号码, 以及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年月日等。

示例 3: 安宁里东路 26 号院 3-2-11 室

示例 4: 联系电话: 010-88842603

示例 5: 2011-02-15

c) 在复合名词中起连接作用。

示例 6: 吐鲁番-哈密盆地

d) 某些产品的名称和型号。

示例 7: WZ-10 直升机具有复杂天气和夜间作战的能力。

e) 汉语拼音、外来语内部的分合。

示例 8: shuōshuō-xiàoxiào (说说笑笑)

示例 9: 盎格鲁-撒克逊人

示例 10: 让-雅克·卢梭 (“让-雅克”为双名)

示例 11: 皮埃尔·孟戴斯-弗朗斯 (“孟戴斯-弗朗斯”为复姓)

4. 13. 3. 2 标示下列各种情况, 一般用一字线, 有时也可用浪纹线。

a) 标示相关项目(如时间、地域等)的起止。

示例 1: 沈括(1031—1095), 宋朝人。

示例 2: 2011 年 2 月 3 日—10 日

示例 3: 北京—上海特别旅客快车

b) 标示数值范围(由阿拉伯数字或汉字数字构成)的起止。

示例 4: 25~30 g

示例 5: 第五~八课

4. 14 间隔号

4. 14. 1 定义

标号的一种, 标示某些相关联成分之间的分界。

4. 14. 2 形式

间隔号的形式是“·”。

4. 14. 3 基本用法

4. 14. 3. 1 标示外国人名或少数民族人名内部的分界。

示例 1: 克里丝蒂娜·罗塞蒂

示例 2: 阿依古丽·买买提

4. 14. 3. 2 标示书名与篇(章、卷)名之间的分界。

示例: 《淮南子·本经训》

4. 14. 3. 3 标示词牌、曲牌、诗体名等和题名之间的分界。

示例 1: 《沁园春·雪》

示例 2: 《天净沙·秋思》

示例 3: 《七律·冬云》

4. 14. 3. 4 用在构成标题或栏目名称的并列词语之间。

示例：《天·地·人》

4.14.3.5 以月、日为标志的事件或节日，用汉字数字表示时，只在一、十一和十二月后用间隔号；当直接用阿拉伯数字表示时，月、日之间均用间隔号（半角字符）。

示例 1：“九一八”事变 “五四”运动

示例 2：“一·二八”事变 “一二·九”运动

示例 3：“3·15”消费者权益日 “9·11”恐怖袭击事件

4.15 书名号

4.15.1 定义

标号的一种，标示语段中出现的各种作品的名称。

4.15.2 形式

书名号的形式有双书名号“《 》”和单书名号“〈 〉”两种。

4.15.3 基本用法

4.15.3.1 标示书名、卷名、篇名、刊物名、报纸名、文件名等。

示例 1：《红楼梦》（书名）

示例 2：《史记·项羽本纪》（卷名）

示例 3：《论雷峰塔的倒掉》（篇名）

示例 4：《每周关注》（刊物名）

示例 5：《人民日报》（报纸名）

示例 6：《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文件名）

4.15.3.2 标示电影、电视、音乐、诗歌、雕塑等各类用文字、声音、图像等表现的作品的名称。

示例 1：《渔光曲》（电影名）

示例 2：《追梦录》（电视剧名）

示例 3：《勿忘我》（歌曲名）

示例 4：《沁园春·雪》（诗词名）

示例 5：《东方欲晓》（雕塑名）

示例 6：《光与影》（电视节目名）

示例 7：《社会广角镜》（栏目名）

示例 8：《庄子研究文献数据库》（光盘名）

示例 9：《植物生理学系列挂图》（图片名）

4.15.3.3 标示全中文或中文在名称中占主导地位的软件名。

示例：科研人员正在研制《电脑卫士》杀毒软件。

4.15.3.4 标示作品名的简称。

示例：我读了《念青唐古拉山脉纪行》一文（以下简称《念》），收获很大。

4.15.3.5 当书名号中还需要书名号时，里面一层用单书名号，外面一层用双书名号。

示例：《教育部关于提请审议〈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行办法〉的报告》

4.16 专名号

4.16.1 定义

标号的一种，标示古籍和某些文史类著作中出现的特定类专有名词。